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二零一七年十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宏观经济波动和宏观政策调控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与宏观经济、国家基础建设投资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紧密相关。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基础建设投资大幅下降，或者政府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将会对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因此，若宏观经济出现放缓的迹象，将会影响各地方政府对本地区园林绿化的投资热情，进而对园林绿化企业的经营构成较大影响。

房地产景观项目是园林绿化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几年，因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地产景观项目的投资建设会出现因政策调控导致的波动风险。政府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必然会影响到园林绿化企业对地产景观项目的开展和运作。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统计，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已超过 16,000 家，其中截止到 2014 年拥有一级资质的园林绿化工程企业共有接近 1,000 家。虽然行业发展空间很大，但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现有企业以及潜在进入者之间的竞争使得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加之现如今园林整体施工和设计技术的提升，行业对企业的生存要求也逐步上升，使得企业在行业内的发展存活压力逐年增大。随着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逐步加大，具备一级资质的园林工程企业数量也逐年上升，截止到 2016 年底，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1,351 家。伴随着企业的逐步分化，会有部分企业脱颖而出，在做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向外部扩张，必然会加剧市场竞争程度。

### 三、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受季节性影响较大。我国北方地区受寒冷气候影响，冬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南方地区因冬季温度相对较高，园林工程施工

业务基本不受季节性影响。此外，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直接影响园林工程施工的可行性和施工周期，如旱涝、极端气候等都将会影响绿化施工的进度，并影响公司所种植的苗木的成活率。

#### 四、资金周转的风险

目前，园林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园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因此，公司在开展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时，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对公司的流动性会造成较大影响。

#### 五、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建国，其直接持有公司 76.47% 的股权，实际控制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与决策，若李建国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 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其中 2017 年 1-4 月、2016 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4,519,836.80 元、6,510,422.09 元、8,040,944.82 元。公司现金流量不足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可能产生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
释 义.....	I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4
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0</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84</b>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7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9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92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94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9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97</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97
二、审计意见 .....	10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6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33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七、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46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6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47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47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64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69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69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76
十五、股份支付 .....	192
十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4
十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94
十九、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5
二十、特有风险提示 .....	19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98</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主办券商声明 .....	199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0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2
<b>第六节 附件</b> .....	<b>203</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03
三、法律意见书 .....	203

---

四、公司章程 .....	20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203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大元生态、股份公司	指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大元建业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大元集团	指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元投资	指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大元建业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河北海岳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4 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住建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二、专业术语

园林绿化	指	园林城市绿地和风景名胜区中涵盖园林建筑工程在内的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铺地工程、绿化工程等
园林景观设计	指	在传统园林理论的基础上，具有建筑、植物、美学、文学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对自然环境进行有意识改造的思维过程和筹划策略
Wind 资讯	指	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
生态修复	指	通过人为辅助方式对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如开采后的矿场废址、开凿公路和铁路等裸露的山体边坡等进行辅助修复，从而使其逐步回复或逐步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
生态建设	指	根据生态学原理进行人工设计，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然规律，对受人为活动干扰和破坏的生态系统进行生态修复和重建，达到自然和人工的结合
公园绿地	指	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嵩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7,000,000.00元
住所	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059410493J
邮政编码	061000
电话号码	0317-5697737
电子信箱	592533094@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沛沛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建筑业”之“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分类代码为：E48）。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之“其他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分类代码为：E48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之“其他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分类代码为：E48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之“建筑与工程”（行业分类代码为：12101210）。
经营范围	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地养护；花卉、树木销售及租摆；花卉、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可承揽市政道路园林、市政公园绿地、房地产小区绿化、旅游规划景观等的施工业务。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大元生态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7,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

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票做出其他限售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滿一年，挂牌日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数（股）
1	李建国	净资产	13,000,000	76.47	0
2	大元集团	净资产	2,000,000	11.76	0
3	李嵩	净资产	300,000	1.76	0
4	韩培亮	净资产	200,000	1.18	0
5	许一平	净资产	200,000	1.18	0
6	韩静	净资产	200,000	1.18	0
7	朱金玲	净资产	150,000	0.88	0
8	孙沛沛	净资产	150,000	0.88	0
9	孙明明	净资产	150,000	0.88	0
10	张永健	净资产	150,000	0.88	0
11	刘晓晨	净资产	150,000	0.88	0
12	韩汝生	净资产	150,000	0.88	0
13	杨国雷	净资产	50,000	0.29	0
14	蒋兵	净资产	50,000	0.29	0
15	董传赞	净资产	40,000	0.24	0
16	宫敬勇	净资产	30,000	0.18	0
17	许双城	净资产	30,000	0.1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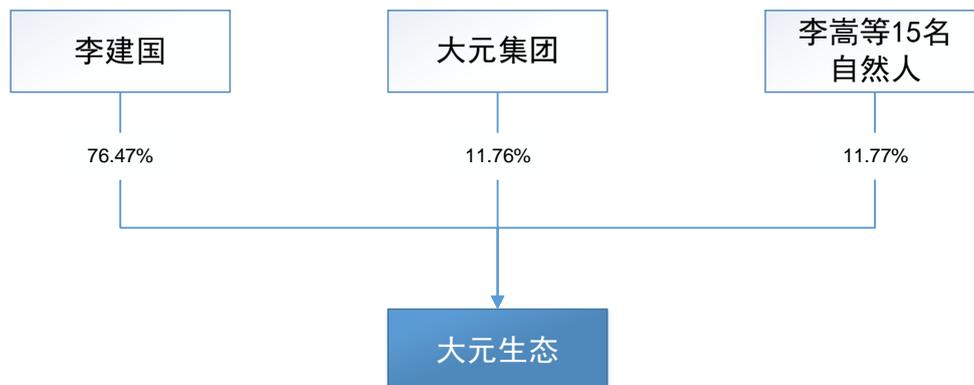
合计	—	17,000,000	100.00	0
----	---	------------	--------	---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目前，公司共有十七名股东，其中李建国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76.4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李建国，其具体情况如下：

李建国，男，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沧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经理、董事长；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河北大元建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局主席。

李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13,0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76.47%。

除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李建国持有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 的股权，持有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57% 的股权。除此之外，李建国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3)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系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期间，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2017 年 2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经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李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76.47% 的股权，在此期间，李建国系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系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在此期间，李建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17 年 2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李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76.47% 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在此期间，李建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建国，未发生变更。

##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名称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1095417407
法定代表人	郝书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0,787.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12 日
住所	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 18 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锅炉安装；压力管道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为准）。房屋租赁；建筑设备及建筑机械租赁；干粉砂浆（限轻型建筑材料厂经营）；工程设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装配式建筑体系研究及产品开发、制造、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大元投资	977,876,000	97.02
2	李建国	30,000,000	2.98
	合计	1,007,876,000	100.00

### 3、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1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没有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12 日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没有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直接持有机构股东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 的股份，通过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机构股东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5% 的股份，为机构股东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

#### 5、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国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057386384X3，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国，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1,187.6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仅限国家允许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持有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57% 的股份，为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01095417407，法定代表人为郝书明，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 100,787.6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2 月 1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饰

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锅炉安装；压力管道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为准）。房屋租赁；建筑设备及建筑机械租赁；干粉砂浆（限轻型建筑材料厂经营）；工程设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装配式建筑体系研究及产品开发、制造、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直接持有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 的股份，通过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5% 的股份，为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0721651022L，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国，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3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3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沧州市运河区红卫街 6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灯具、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通过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57% 的股份，为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4、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21095482742W，法定代表人为王廷江，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经营范

围为商品砼（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构配件、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持有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57%的股份，为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的股份，因此李建国享有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的表决权，为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5、沧州市华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市华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0067013869R，法定代表人为韩秀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2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持有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57%的股份，为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沧州市华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份，因此李建国享有沧州市华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表决权，为沧州市华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6、大元投资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

大元投资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06958921473，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国，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沧州市运河区北外环路路北，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砌块；勾兑混凝土外加剂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持有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57%的股份，为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元投资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份，因此李建国享有大元投资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表决权，为大元投资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7、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00750270448X，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军，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3年6月6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沧州市运河区西环北街一建综合楼一楼，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钢结构安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系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因此李建国为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沧州市通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市通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007825580403，法定代表人为任宝贵，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323万元，成立日期为2005年11月11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沧州市运河区西环中街82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系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沧州市通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因此李建国为沧州市通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9、大元建业集团现代住宅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元建业集团现代住宅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21MA07K4AK04，法定代表人为程龙，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5年9月16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省沧州市沧东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结构节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住宅工业化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推广；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及配套工程；新型保温一体化墙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预制装配式房屋构件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系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元建业集团现代住宅产业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因此李建国为大元建业集团现代住宅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0、大元建业集团辽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元建业集团辽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210000004962524，法定代表人为韩莹，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沈阳市铁西区北三东路 9-2 号（1-19-1），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系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元建业集团辽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因此李建国为大元建业集团辽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1、河北大元建业集团吉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大元建业集团吉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802594480653C，法定代表人为徐永超，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草原路 1 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系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北大元建业集团吉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因此李建国为河北大元建业集团吉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2、赣州大元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赣州大元建业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MA35KR5CXH，法定代表人为苏昊，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福泰花苑 8#楼一层 2#商业用房，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矿山工程（不含自营采矿业务）、冶炼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特种专业工程、园林古建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用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专业、堤防工程、送变电工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场场道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管道工程（除压力管道）、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锅炉安装（凭有效特种设备许可证经营）；压力管道安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房屋租赁；建筑设备及建筑机械租赁；干粉砂浆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招标代理；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装配式建筑体系研究及产品开发、制造、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系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赣州大元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因此李建国为赣州大元建业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3、珠海市大元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大元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066688602L，法定代表人为张磊，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 4020 号 13 栋 188、189 号铺，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系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市大元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因此李建国为珠海市大元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4、沧州大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沧州大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0MA07U2YA0E，法定代表人为成树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财务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系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沧州大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0%的股份，因此李建国为沧州大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5、大元建业集团元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元建业集团元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003080677543**，法定代表人为王连兴，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4**年**5**月**16**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沧州市运河区西环北街**9**号，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锅炉安装；压力管道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为准）；房屋租赁；建筑设备及建筑机械租赁；干粉砂浆（限轻型建筑材料厂经营）；工程设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装配式建筑体系研究及产品开发、制造、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系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元建业集团元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的股份，因此李建国为大元建业集团元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6、北京礼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礼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1KB310**，法定代表人为成树潜，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2**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南街**2**号院**4**号楼**13**层**1611**，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人才

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李建国系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礼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的股份，因此李建国为北京礼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7、沧州礼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礼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3MA07TGE391，法定代表人为成树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 18#大元建业办公楼 1118 室，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系北京礼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礼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沧州礼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因此李建国为沧州礼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8、河间市元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间市元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84MA07WG8C06，法定代表人为伊银平，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京开南路东侧友谊医院家属楼，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政、水利、道路、园林工程的项目管理；桥梁的加固、维修、改建以及运营和维护服务；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系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间市元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份，因此李建国为河间市元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9、北京筑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筑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31YG3W, 法定代表人为韩超, 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西大街 36 号二层北侧 201 室 058 号,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软件服务; 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李建国系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筑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 因此李建国为北京筑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0、大元建业集团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大元建业集团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0MA07N7JB9L, 法定代表人为韩锁福,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西环街 22#一建公司楼, 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销售、回收、安装、拆卸、维修、保养; 配件销售; 设备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系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元建业集团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0% 的股份, 因此李建国为大元建业集团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1、大元建业集团元正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元建业集团元正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030806756X6, 法定代表人为张永强, 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西环北街 9 号, 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设计; 制造、加工、安装金属门窗、塑钢门窗;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系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元建业集团元正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的股份，因此李建国为大元建业集团元正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2、沧州市元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市元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3MA07W9QG94，法定代表人为李士彪，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西环街 22 号一建公司楼 201 号，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生产：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系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沧州市元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6.67%的股份，因此李建国为沧州市元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3、沧州市开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市开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0732912670X，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国，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0 月 2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沧州市运河区红卫街 6 号，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住宅小区内配套工程施工；零售五金、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系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沧州市开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2%的股份，因此李建国为沧州市开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4、沧州汇元典当行有限公司

沧州汇元典当行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03084037542，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国，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大道孔雀城东侧商业街 029 号门市，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1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建国系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沧州汇元典当行有限公司60%的股份,因此李建国为沧州汇元典当行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大元建业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年12月8日,沧州冀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冀华所验字[2012]第85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

2012年12月10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00000013122,有限公司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大元集团	货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李建国认缴出资500万元,新股东李嵩认缴出资30万元,新股东韩培亮认缴出资20万元,新股东许一平认缴出资20万元,新股东韩静认缴出资20万元,新股东朱金玲认缴出资15万元,新股东孙沛沛认缴出资15万元,新股东孙明明认缴出资15万元,新股东张永健认缴出资15万元,新股东刘晓晨认缴出资15万元,新股东韩汝生认缴出资15万元,新股东杨国雷认缴出资5万元,新股东宫敬勇认缴出

资 3 万元，新股东蒋兵认缴出资 3 万元，新股东许双成认缴出资 3 万元，新股东李帅认缴出资 3 万元，新股东董传赞认缴出资 3 万元，上述股东认缴价格均为 1 元/股；同意股东大元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800 万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建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 年 4 月 21 日，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狮验资 [2017] 01010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李建国、李嵩、韩培亮、许一平、韩静、朱金玲、孙沛沛、孙明明、张永健、刘晓晨、韩汝生、杨国雷、宫敬勇、蒋兵、许双成、李帅、董传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2 月 9 日，有限公司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李建国	货币	13,000,000.00	13,000,000.00	76.47
2	大元集团	货币	2,000,000.00	2,000,000.00	11.76
3	李嵩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1.76
4	韩培亮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1.18
5	许一平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1.18
6	韩静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1.18
7	朱金玲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0.88
8	孙沛沛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0.88
9	孙明明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0.88
10	张永健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0.88
11	刘晓晨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0.88
12	韩汝生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0.88
13	杨国雷	货币	50,000.00	50,000.00	0.29
14	宫敬勇	货币	30,000.00	30,000.00	0.18
15	蒋兵	货币	30,000.00	30,000.00	0.18

16	许双成	货币	30,000.00	30,000.00	0.18
17	李帅	货币	30,000.00	30,000.00	0.18
18	董传赞	货币	30,000.00	30,000.00	0.18
合计	—	—	17,000,000.00	17,000,000.00	100.00

###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李帅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3万元（占注册资本0.18%）分别转让给股东蒋兵、董传赞，其中，2万元股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兵，1万元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传赞，本次转让后李帅不再是公司股东。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李建国	货币	13,000,000.00	13,000,000.00	76.47
2	大元集团	货币	2,000,000.00	2,000,000.00	11.76
3	李嵩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1.76
4	韩培亮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1.18
5	许一平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1.18
6	韩静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1.18
7	朱金玲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0.88
8	孙沛沛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0.88
9	孙明明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0.88
10	张永健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0.88
11	刘晓晨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0.88
12	韩汝生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0.88
13	杨国雷	货币	50,000.00	50,000.00	0.29
14	蒋兵	货币	50,000.00	50,000.00	0.29

15	董传赞	货币	40,000.00	40,000.00	0.24
16	宫敬勇	货币	30,000.00	30,000.00	0.18
17	许双成	货币	30,000.00	30,000.00	0.18
合计	—	—	17,000,000.00	17,000,000.00	100.00

#### (四)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5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大元建业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拟定为“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7年2月28日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确认通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53000069号）；确认通过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117号）；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9,381,692.91元中的17,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1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2,381,692.9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同日，各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年4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53000069号），根据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值为19,381,692.91元。

2017年4月3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117号），根据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940.36万元。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选举李嵩、汤长礼、刘杰、韩培亮、孙沛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

事；选举夏冰、韩静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于倩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5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53000004号），审验截至2017年5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9,381,692.91元折合股份总额1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0,000.00元，由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余额2,381,692.91元转作资本公积。截至2017年5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全部出资。

2017年6月15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059410493J，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万元。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国	净资产	13,000,000	76.47
2	大元集团	净资产	2,000,000	11.76
3	李嵩	净资产	300,000	1.76
4	韩培亮	净资产	200,000	1.18
5	许一平	净资产	200,000	1.18
6	韩静	净资产	200,000	1.18
7	朱金玲	净资产	150,000	0.88
8	孙沛沛	净资产	150,000	0.88
9	孙明明	净资产	150,000	0.88
10	张永健	净资产	150,000	0.88
11	刘晓晨	净资产	150,000	0.88
12	韩汝生	净资产	150,000	0.88
13	杨国雷	净资产	50,000	0.29
14	蒋兵	净资产	50,000	0.29

15	董传赞	净资产	40,000	0.24
16	宫敬勇	净资产	30,000	0.18
17	许双成	净资产	30,000	0.18
合计	—	—	17,000,000	100.00

### (五)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或出资缴纳情况以及合法合规情况

#### 1、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共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分别为 2017 年 1 月股东大元集团将其持有的 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李建国；2017 年 4 月股东李帅将其持有的 3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蒋兵、董传赞，其中 2 万元转让给蒋兵，1 万元转让给董传赞。

股权转让原因：投资人自身资产的重新配置，股权转让系双方完全自愿行为，且均已签订合法有效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两次股权转让皆是按照每股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的。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参考股权转让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额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为每股 1 元。

**资金来源情况：股权转让资金系股权受让方的合法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经核查，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已向出让方足额支付价款。

#### 2、历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仅进行过一次增资，为 2017 年 1 月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李建国等 17 名自然人缴纳。

增资原因：公司增资系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增资定价依据：公司增资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资金来源情况：增资中股东新认缴出资系其合法自有资金。**

出资缴纳情况：经核查，该次增资所有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均已实际足额缴纳且经专业验资机构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3、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情况

综上，公司共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历次的股权转让和增资等资

本变更中,均有股东会决议程序,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均修改了公司章程,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另外,两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公司历次股本变更款项系各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均已实缴到位;股本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

##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嵩	董事长	起任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任期三年
2	汤长礼	董事	起任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任期三年
3	刘杰	董事	起任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任期三年
4	韩培亮	董事	起任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任期三年
5	孙沛沛	董事	起任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任期三年

#### 1、李嵩先生

李嵩,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大元建业集团建筑安装总公司,先后任技术员、部门负责人;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大元建业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嵩持有公司3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76%。

除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李嵩持有大元建业集团元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333%的股权。除此之外,李嵩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2、汤长礼先生

汤长礼,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1年7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沧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副经理；200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汤长礼持有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089%的股权。除此之外，汤长礼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 3、刘杰先生

刘杰，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部门组长、部门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总监；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刘杰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 4、韩培亮先生

韩培亮，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大元建业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韩培亮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18%。

除此之外，韩培亮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5、孙沛沛女士

孙沛沛，女，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初至2016年5月，就职于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大元建业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孙沛沛持有公司15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88%。

除此之外，孙沛沛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夏冰	监事会主席	起任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任期三年
2	韩静	监事	起任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任期三年
3	于倩	职工代表监事	起任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任期三年

### 1、夏冰先生

夏冰, 男, 1986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职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 就职于沧州市开元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任科员;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就职于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后任科员、副总监;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就职于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任党支部书记; 2016 年 12 月至今, 就职于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行政副总裁; 2017 年 6 月至今, 就职于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任监事会主席。

夏冰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 2、韩静女士

韩静, 女, 1983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 就职于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档案管理员;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 就职于大元建业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任综合部长; 2017 年 6 月至今, 就职于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任监事。

韩静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1.18%。

除此之外, 韩静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3、于倩女士

于倩, 女, 1990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 就职于大元建业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任设计员; 2017 年 6 月至今, 就职于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任职工代表监事。

于倩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嵩	总经理	起任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任期三年
2	许一平	副总经理	起任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任期三年
3	杨国雷	副总经理	起任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任期三年
4	孙沛沛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起任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任期三年

1、李嵩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许一平先生**

许一平，男，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大元建业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许一平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18%。

除此之外，许一平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3、杨国雷先生**

杨国雷，男，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大元建业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杨国雷持有公司 5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29%。

除此之外，杨国雷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4、孙沛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53000070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

出。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374.01	4,548.18	3,993.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2.84	1,214.89	1,07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2.84	1,214.89	1,070.88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21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21	1.07
资产负债率(%)	66.70	73.29	73.19
流动比率(倍)	1.37	1.35	1.36
速动比率(倍)	0.47	0.63	0.85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54.89	3,341.83	2,837.18
净利润(万元)	159.95	144.01	36.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95	144.01	3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58.53	137.23	36.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8.53	137.23	36.18
毛利率(%)	23.81	16.77	18.08
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2.60	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4	12.01	3.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2.08	2.68
存货周转率(次)	0.39	1.43	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1.98	651.04	80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65	0.80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3、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联系电话	010-83561000
传真	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骆小军
项目小组成员	王毅挺、王璐洁、李钦华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北海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靳长征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解放西路 73-2-20 号
联系电话	0317-3510268
传真	0317-3071791
签字律师	崔术岭、霍灿英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法定代表人	陈胜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金海、杨洪胜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5 层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签字注册评估师	杨瑞嘉、刘志强

####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真	010-63889694

####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地养护；花卉、树木销售及租摆；花卉、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证书，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可承揽市政道路园林、市政公园绿地、房地产小区绿化、旅游规划景观等的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548,929.49元、33,418,303.43元、28,371,764.3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提供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可承揽市政道路园林、市政公园绿地、房地产小区绿化、旅游规划景观等的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房地产公司等。

#### 1、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即依照设计要求，根据合同工期，通过有效的组织方法和技术措施等，完成园林景观设计内容的全过程。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获得相应工程资质，拥有专业团队和丰富的工程施工及项目管理经验。

公司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主要分为市政道路园林、市政公园绿地、旅游规划景观、房地产小区绿化等的施工。

##### （1）市政园林工程

近年来，公司为各类市政园林工程提供服务。公司以“追求高品质的园林景观”为目标，注重品质、打造品牌，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效果的基础上，提供具有高品质的精细化园林工程服务。市政园林工程又细分为市政道路园林和市政公园绿地工程。

公司承接的市政园林工程有：沧州市吉林大道绿化工程一标段、任丘市裕华路西伸园林景观工程、黄骅市和平大街绿化工程（滨河大道至学院路段）、黄河东路东延（解

放东路-开发区干河)绿地一期工程绿化施工、沧州市 2014 年道路游园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东光东兴路北绿化改造工程、黄骅市滨河景观带二标段。

代表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工程图
<p>沧州市吉林大道绿化工程一标段</p>	<p>沧州市吉林大道绿化工程一标段位于沧州市吉林大道（郑州路-永济路）北侧，绿化总面积约 109314 平方米，工程总造价 470 万元，工期自 2014.5.30 至 2014.10.1。施工内容道路两侧及分车带种植。</p>	
<p>任丘市裕华路西伸园林景观工程</p>	<p>任丘市裕华路西伸分车带及道路两侧施工，总投资约 991.6 万元，施工总工期：226 日历天，自 2014.10.27 到 2015.5.30。工程主要包括土方、供水管线、铺装、景观设施、园林植物种植等。</p>	

<p>黄骅市和平大街绿化工程（滨河大道至学院路段）</p>	<p>黄骅市和平大街绿化工程（滨河大道至学院路段），工程总投资约 145.67 万元，工期自 2014.12.25 至 2017.6.30.工程施工内容道路两侧及分车带种植。</p>	
<p>黄河东路东延（解放东路-开发区干河）绿地一期工程绿化施工</p>	<p>沧州市黄河东路自解放东路向东延伸至开发区干河段，道路全长约 2,435 米，工程内容道路南北两侧植物种植。工程总投资约 583 万元。开工日期 2016.10.30 至 2016.12.13 竣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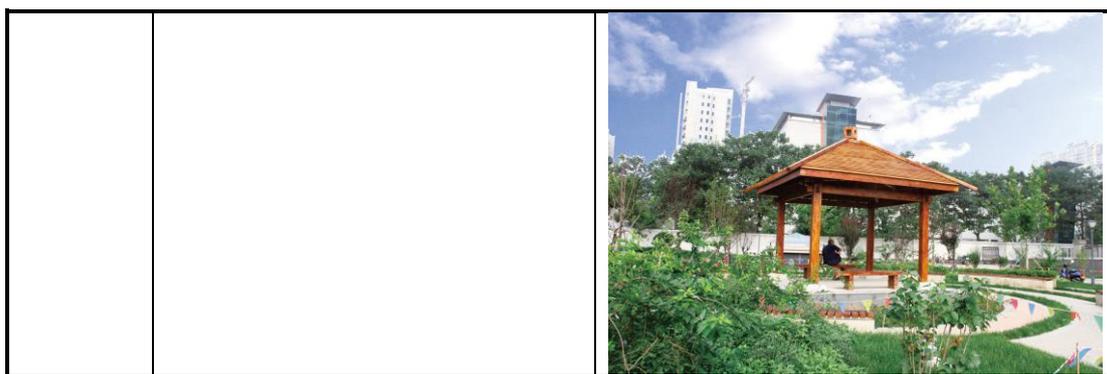
<p>沧州市 2014年 道路游园 绿化工程 施工三标 段</p>	<p>道路游园位于沧州市高铁站东侧，工程总造价约 104.4 万元。开工时间 2014.6.16 竣工时间 2014.9.13。施工面积 13,343 m<sup>2</sup>，工程主要包括道路铺装，园林小品，休闲广场，园林植物种植等。</p>	
<p>东光东兴 路北绿化 改造工程</p>	<p>东光县东兴路北绿化改造工程位于东兴路北段，新建县医院北侧，跃进渠南侧。工程主要包括道路铺装，园林小品，休闲广场，园林植物种植等，工程建筑面积为 19,000 m<sup>2</sup>，总投资约 308 万元，保证工程质量，尽善尽美，做到园林精品工程。</p>	

<p>黄骅市滨河景观带二标段</p>	<p>黄骅市滨河景观带二标段，位于信誉大街至和平大街，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铺装硬化、景观照明、喷灌给水、公共卫生间等，总投资约为 1,146.1 万元。</p>	
--------------------	---	--

(2) 房地产小区绿化

近年来，公司承接的房地产小区绿化工程代表项目：沧州滨河龙韵小区配套工程、沧州滨河龙韵一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工程图
<p>沧州滨河龙韵小区配套工程</p>	<p>滨河龙韵小区配套工程施工，总投资约 500 万元，开工日期 2014.10.20 至 2015.4.15 竣工。工程内容包括水电、道路铺装、景观小品、广场铺装等。</p>	
<p>沧州滨河龙韵一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p>	<p>沧州滨河龙韵一期园林绿化工程总投资约 58.9 万元，工程内容植物种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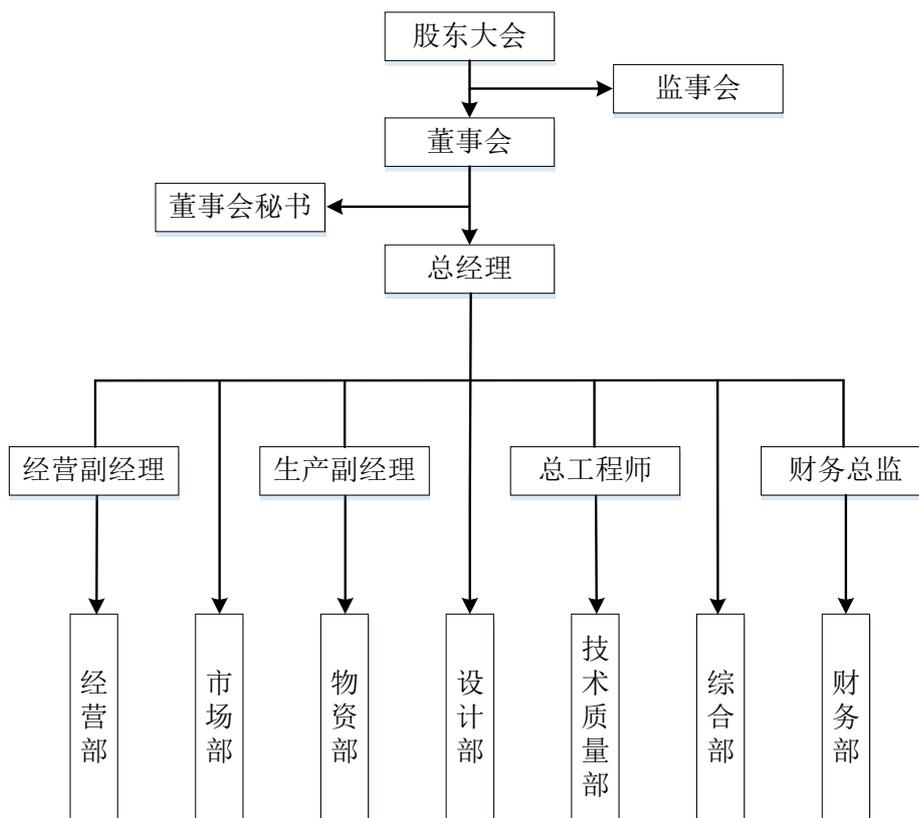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设经营部、物资部、技术质量部、财务部、市场部、设计部、综合部，内部治理结构比较完善，能够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有序开展。

####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 2、公司内部各部门主要职能

(1)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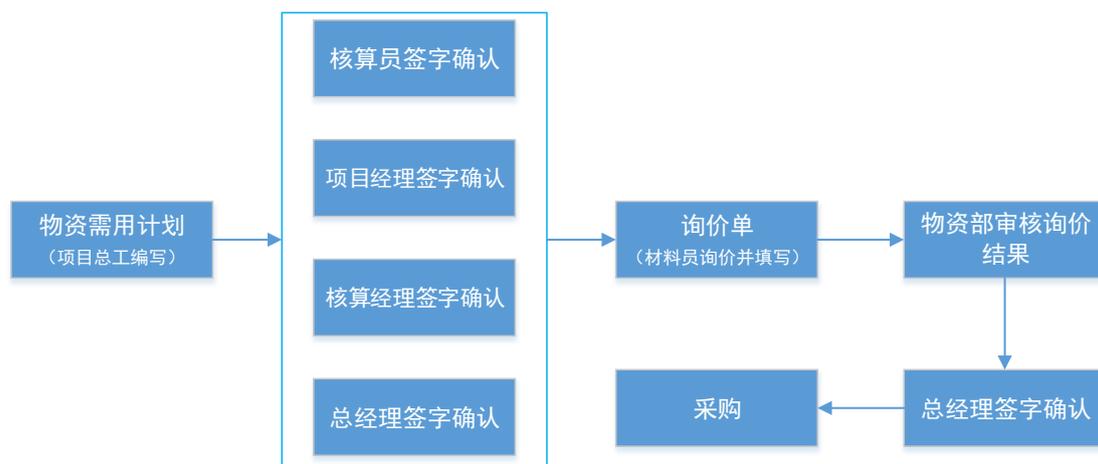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p>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政策，按照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组织企业的财务与会计工作，做好会计核算与监督，按时提供各种会计信息，完成企业会计工作任务。</p> <p>2、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对企业经济活动引起所有经济业务实施监督。协助总经理审批公司的各部门的成本费用支出和开销，开源节流，努力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p> <p>3、负责建立和健全财务部门的岗位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对财务收支活动审计把关，及时堵塞管理漏洞，保证公司经济活动顺利健康运行。</p> <p>4、负责保管好与财务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协议；按规定保管企业账册、报表、凭证和原始单据等会计档案。</p> <p>5、负责做好对内对外协调工作。对外加强财政、税务、金融等有关管理业务部门联络、沟通和协调，对内加强与各部门的配合沟通，保证会计税收工作任务顺利完成。</p> <p>6、负责做好财会人员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本岗位的业务知识、规范、程序，不断提高财会人员专业素养与业务水平，不断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等。</p>
2	综合部	<p>1、负责公司制度的制定、实施、修订、完善、归档工作。</p> <p>2、负责会议管理，及时整理、归档会议记录，并跟踪落实会议决定。</p> <p>3、负责各部门关系的协调和日常事务处理。</p> <p>4、负责公司证照、印鉴的管理。</p> <p>5、负责办公用品、固定资产的采购、保管、发放，并建立相关台账。</p> <p>6、负责文件的归档、保管、借阅等档案管理。</p> <p>7、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录用、人事变动的管理。</p> <p>8、按照公司经营目标做人才规划，建立人才梯队，培养后备人才。</p> <p>9、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等。</p>
3	技术质量部	<p>1、全面掌握工程情况，贯彻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施工技术、质量及验收的有关标准、规范，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工程的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满足合同要求。</p> <p>2、负责组织编制工程投标方案，参与施工合同谈判。</p> <p>3、负责组织各施工、监理单位与设计院进行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年度、季、月施工计划及完成工程量报表。</p> <p>4、负责组织开工。</p> <p>5、严格履行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的工期合同，代表公司全面负责的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确保达到项目的各项指标。</p> <p>6、负责检查、督促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严格管理，采取预控和奖罚制度。</p> <p>7、负责组织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及时协调各工序及各专业的综合管理，协调项目有关各方的关系，密切同业务部门联系，全面把握施工动态。</p> <p>8、负责组织工程中间、竣工及专业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p> <p>9、负责组织将竣工验收后的项目移交业主单位。同时移交工程保修期，养护期的联系方式，并设专人负责督促及时回访。</p> <p>10、负责本部门员工持证上岗培训等。</p>
4	设计部	<p>（一）工程的前期准备阶段：</p> <p>1、勘察、测量的委托及组织相应的招投标工作；照明、绿化、交通工程</p>

		<p>的设计方案审查及相关的招投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督促施工图纸的报出进度；</li> <li>3、施工图设计概算的收集整理；</li> <li>4、组织设计交底工作，做好交底记录；</li> <li>5、组织测量放线及坐标移交工作。</li> </ol> <p>（二）工程施工阶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手续的办理；</li> <li>2、催办变更设计图纸；</li> <li>3、协助勘察、设计及监理单位做好隐蔽工程的勘察验收工作；</li> <li>4、组织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的技术交底工作；</li> <li>5、配合各项目完成绿化、照明等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协调工作；</li> <li>6、协调相关协作单位的施工配合工作。</li> </ol> <p>（三）竣工验收阶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计变更相关资料的存档；</li> <li>2、组织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的验收工作；</li> <li>3、地质勘察报告、测量成果、设计总结的收集整理；</li> <li>4、合同管理过程及范围；</li> <li>5、设计、勘察、测量合同委托及签署；</li> <li>6、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合同委托及签署；</li> <li>7、配合相关部门的合同签署；</li> <li>8、办理相关合同的存档工作。</li> </ol> <p>（四）资料存档阶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始设计图纸的存档；</li> <li>2、设计变更的存档；</li> <li>3、设计概算存档。</li> </ol>
5	物资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集团《物资项目标准化手册》执行，规范物资日常管理工作，对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保留书面检查记录。</li> <li>2、负责本单位物资、设备的采购与管理。保障所本单位的物资、器材供应。</li> <li>3、负责组织本单位所辖项目的物资盘点工作，指导项目做好物资耗用盈亏分析，监督、协调本单位内部的剩余物资及机具的调配。</li> <li>4、负责供应商信息的掌握，并按季度汇总上报集团物资管理中心。</li> <li>5、负责督促本单位所辖各项目按照要求上报各种报表，要求数据真实可靠，有依有据。</li> <li>6、负责督促本单位及所辖项目相关信息化平台的日常使用工作。</li> <li>7、负责本单位物资管理人员的培养、培训及日常工作的监督与管理。</li> <li>8、配合市场经营部预算询价和投标情况。</li> </ol>
6	市场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收集有效的市场工程信息，加以整合分析，做到信息的准确、及时，并上报领导。</li> <li>2、负责跟踪准确有效地工程信息，及时参加投标报名，并及时领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li> <li>3、负责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审核工作。</li> <li>4、投标过程中配合财务部缴纳、退还投标保证金工作。</li> <li>5、投标完成后，收集整理各投标信息并加以分析，为以后的投标工作提供參考。</li> <li>6、加强与建设单位联系，保证良好的公司信誉，提高公司知名度。</li> <li>7、负责项目招投标阶段的成本预测、预控，分析成本状况、全面评估风险点、利润点，为签订合同规避风险。</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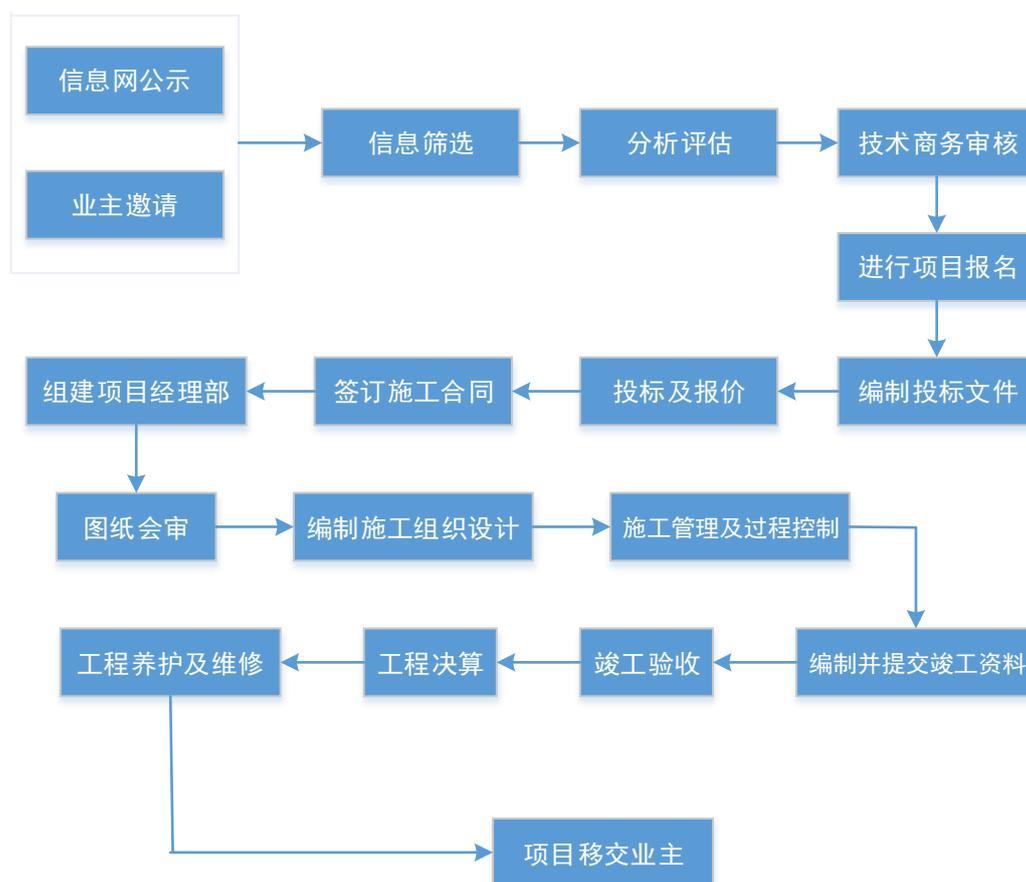
		<p>8、注重合同签订工作，熟悉法律法规知识，严格执行集团审批流程，建立合同台账，合同备案存档减少合同纠纷事件。</p> <p>9、负责审核项目部提出的工程材料使用计划，组织做好工程劳动力需求、机械设备需求的测算分析工作，做好工程成本事前控制工作。</p> <p>10、负责做好投标报价工作。做好各项目工程的结算工作，对项目上报的签证进行指导与审核。</p> <p>11、工程投标、工程预结算编制、工程成本控制分析。</p> <p>12、工程预决算编制工作任务。</p> <p>13、组织做好中标工程与业主合同条款洽谈、拟订中标合同。</p> <p>14、协调做好各项开工工程，月末进度款的计量、审计工作，跟踪进度款拨付等。</p>
7	经营部	<p>1、负责收集有效的市场工程信息，加以整合分析，做到信息的准确、及时，并上报领导。</p> <p>2、负责跟踪准确有效地工程信息，及时参加投标报名，并及时领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p> <p>3、负责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审核工作。</p> <p>4、投标过程中配合财务部缴纳、退还投标保证金工作。</p> <p>5、投标完成后，收集整理各投标信息并加以分析，为以后的投标工作提供参考。</p> <p>6、加强与建设单位联系，保证良好的公司信誉，提高公司知名度。</p> <p>7、负责项目招投标阶段的成本预测、预控，分析成本状况、全面评估风险点、利润点，为签订合同规避风险。</p> <p>8、注重合同签订工作，熟悉法律法规知识，把握各条款风险与利弊。</p> <p>9、负责审核项目部提出的工程材料使用计划，组织做好工程劳动力需求、机械设备需求的测算分析工作，做好工程成本事前控制工作。</p> <p>10、负责做好投标报价工作，强化基础管理，审查核对上报工程量。配合项目部等有关部门，对分包分项工程量计量、确认，做好分包分项工程量计算与审计。</p> <p>11、加强全过程成本管理，与物资部门沟通，负责物资采购环节和人工费的审计与监督工作。开展市场调研与考察，掌握现行市场价格信息，供求动态、纠正审计与监督发现的偏差。</p> <p>12、负责掌握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政策、文件和定额标准，及时了解掌握工程造价变化情况信息，收集掌握与工程造价、工程预结算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文件资料，实施工程预算动态管理。</p> <p>13、工程投标、工程预结算编制、工程成本控制分析。通过对工程投标、工程竣工预决算、决算文件的汇总备案工作的全面管理与协调配合，保证工程投资目标的全面实现。</p> <p>14、工程预决算编制工作任务。</p> <p>15、组织做好中标工程与业主合同条款洽谈、拟订中标合同。</p>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 2、施工流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苗木成活率保障措施

公司根据多年施工经验，从苗木的选择、起挖、运输、苗木栽植前的修剪和栽植五方面总结出一系列提高苗木成活率的技术。

#### （1）苗木的选择

在苗木的选择上，尽可能选择苗圃苗，且在苗圃生长已两年以上的；所有苗木均选择不含任何病虫害的苗木等。

#### （2）苗木的起挖

起挖时间定在栽植前一天或当天；起挖时，对于大规格的苗木进行断根，将苗木土球周边的根系全部切断，只保留直生的主根，完成后再覆土，直至起挖；计算好运输时间，保证苗木起挖好的一天内运输至施工现场；起挖过程中，公司派专人到现场监督起挖、打包，保证运到现场的大规格苗木均有土球且土球的草绳紧实等。

#### （3）苗木的运输

采用机械化装车，保证苗木在装车过程中不受损伤，所有与车厢有接触处均用草垫保护，防止运输过程中苗木受碰撞而损伤；苗木运输过程中，公司派专人跟车，保证苗木在起挖后一天内运至施工现场等。

#### （4）苗木栽植前的修剪

考虑到苗木的成活率，苗木栽植前需进行修剪，但修剪时需考虑苗木外观，避免对大苗过重修剪。如桂花，在不影响冠形的情况下抽稀枝条等。

#### （5）苗木的栽植

苗木栽植前需挖掘好树坑，挖好的树坑除符合相关标准外，树坑浸穴后内要填入部分松黄土，并按照相内部标准放入基肥。苗木到场后要立即组织栽植，当天到现场的苗木当天栽植完成；大规格的苗木栽植过程中，需栽植工人相互协作，栽植、草绳绕干、打围堰、浇定根水、打扶木等一步到位。

### 2、苗木栽植后的养护管理

栽植后的养护管理是苗木成活的关键，在养护管理方面，公司主要积累了一下相关技术：

#### （1）设立专门养护管理小组

成立由项目经理担任组长的养护管理小组，由单位的绿化养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抽调单位绿化养护经验丰富的职工担任组员，所有的养护工人均由常年为单位从事绿化

养护工作的一线人员组成；苗木栽植完成后，养护管理小组接手养护，派专人巡查场内所有的栽植完的苗木，发现问题后，在做好记录的同时，立即向组长、副组长汇报；组长、副组长接到汇报后即组织专人会诊，商量解决措施，将苗木的死亡降到最低。

## （2）基本养护措施

浇水：在定根水浇过后，之后的浇水以喷洒叶面、树杆为主，尽可能避免对根部的浇灌；浇水以多次少量为主，同时注意各种苗木对水分的要求不同，做到按需浇水，直至苗木的成活；成活后，可采取少次多量。

复土：栽植后的苗木要进行多次复土，防止浇水后土球裸露，造成苗木根系死亡；定根水浇灌后，安排人员对所有苗木进行复土，之后的每次浇水均安排人员巡查，发现裸露立即复土。

## （3）病虫害防治

设专人巡查，除负责每天巡查场内所有苗木是否感染病虫害，定期到周边两公里范围内的区域查看，确认是否有传染性病虫害，一经发现立即采取相关措施，预防病虫害传染到公司所施工现场；对于周期性、阶段性发作的病虫害，公司采取定期消毒的措施，尽可能控制病虫害的发作；作好记录工作，针对性采取预防措施。

## （4）特殊的养管措施

对于名贵、大规格的苗木，采取吊盐水瓶的方式来保证苗木体内的水份；部分苗木采用搭设架子，遮盖遮阳网的方式来减少苗木水份的蒸腾；部分小苗木采用水车定时喷洒叶面的方式来保持土壤的湿度；大规格的苗木在已支撑扶木的情况下，再采用铅丝拉线打桩，防止在大风的天气下苗木倒伏；在苗木还没有生根的情况下，将生根剂倒入水车罐中，利用水车进行浇灌，来促进苗木生根；部分地势相对较低的区域，采用开挖临时明沟的方式来排水；局部几株积水的大规格苗木，用人工在土球附近开挖深坑，将积水排出；部分枝叶较为茂盛的乔木或大灌木在不能进行重修剪，又不能影响景观效果的前提下，采用人工摘除部分叶片方式来减少苗木叶面的蒸腾等。

## （5）苗木反季节种植及冬、夏季养护

### 1) 增加覆盖物

夜间或霜雪天，在低矮的花灌木上方覆盖遮阳网，可避免苗木枝叶与霜雪直接接触，减轻冻害，能增温 1-2℃。覆盖时，四周用砖、石块压牢，白天除去覆盖物。对于高大

植株（新定植的雪松等）可在其四周打 3 至 4 个桩，用遮阳网围起植株，再用细绳缝合，形成一筒状，并在顶部加遮盖阳网。晴天可将遮阳网从下往上撻起，使植株接受光照，提高表面温度。

2) 增加缠绕物对于高干园林植物（如香樟、广玉兰、银杏等）可在其主干、大枝缠绕草绳，并在草绳外围自下而上顺时针方向缠绕宽 10 至 20 厘米的带状薄膜，预防植株主干及大枝发生冻害。

3) 及时灌封冻水冬季苗木周围土壤缺水时，易发生冻害，因此在土壤封冻前要及时灌封冻水。另外，水的比热较大，白天可以吸收较多热量，提高地温。

#### 4) 增施有机肥

在树冠外围挖 3 至 4 个深 50 至 100 厘米的穴，施入碎草等酿热物肥料，可提高地温。有机肥分解可释放热量并增加土壤肥力。结合施肥对植株进行培土，以盖过根颈处为宜，形成一圆锥状的小土丘，可保护容易发生冻害的根颈处安全越冬。

### 3、公司相关技术所获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实用新型	一种破碎除草机	有限公司	ZL201620589932.9	2016/6/17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式定量喷药器	有限公司	ZL201620589800.6	2016/6/17	专利权维持

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破碎除草机”，在机架上设置除草机破碎机，且除草机和破碎机均由发动机提供动力，破碎机的进料口与除草机的出料口对接，使除草机除下来的大块草茎进一步粉碎，可直接撒到草地用作肥料，省去倒装草料袋的供需，工作效率高且省时省力。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太阳能式定量喷药器”能够实现定量喷药，且太阳能提供电能，节省能源。适用于森林、苗圃、果园、茶园的病虫害防治，城市、郊区的园林花木、蔬菜园地和塑料大棚中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等。

#### 4、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2016 年度，公司与客户签订了《园林树木移植协议》，公司为客户提供树木挖取、移运、栽植及管护服务。在该项目中，公司使用的技术包括：

(1) 使用抑制蒸腾剂减少蒸发，从而达到保护植物、提高成活率的效果，使该项目中的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苗木能够正常生长。

(2) 使用反季节种植技术, 使用该技术时必须保证树坑有足够的深度, 并综合考虑气候问题, 以保证土质肥沃疏松, 透气性和排水性优秀。在种植前对该地区的土壤理化性质进行化验分析, 并采取相应的消毒、施肥和客土等措施。同时, 该地区的土壤含有建筑废土及其他有害成分, 公司采取了引进种植土及采取改良土壤的技术措施, 顺利解决了这一系列问题。

(3) 大树移植技术。大树移植在园林绿化工程中是一项基本的作业, 主要用于对成形树木进行的一种保护性移植。大树移植是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为满足特定要求所采用的种植方法, 能在短时间内提高园林绿地的生态效益, 优化绿地结构, 改善环境景观, 及时满足重点建设工程、大型市政建设绿化和美化的作用。该项目中, 公司通过采取自身比较成熟的大树移植技术, 成功的完成了胸径在 20cm 以上的大树移植 70 余颗, 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的域名共 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ICP 备案号	有效期至
1	dyjtyllh.com	大元生态	冀 ICP 备 14024260 号	2017/12/10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注册的商标共 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者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有限公司	19288861	44	2017/04/21	原始取得	2027/04/20

### 3、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实用新型	一种破碎除草机	有限公司	ZL201620589932.9	2016/6/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式定量喷药器	有限公司	ZL201620589800.6	2016/6/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持
--	--	--	--	--	--	--	---

公司所拥有的两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清晰。

###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包含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可承揽相应资质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园林、公园绿地、房地产小区绿化等的施工业务。

#### 1、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序号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内容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2013/12/06	CYLZ·冀·2244·贰	已通过2016年监督检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见表后“注”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2/23	02315QJ1075ROS	2018/09/15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 GB/T50430-2007标准的要求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2/23	02315E20783ROS	2018/09/15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活动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的要求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2/23	02315S20770ROS	2018/12/22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的要求

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许可范围为：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2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09年修订），公司符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的要求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1	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在500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	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为1,70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为502.16万元；	是

	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 2,000 万元以上。	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 2000 万元以上。	
2	5 年以上的经营经历,获得三级资质 3 年以上,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营尚不满 5 年;2013 年 5 月 13 日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三级),已满 3 年;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除经营年限外,均满足
3	近 3 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5 个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	近 3 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5 个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	是
4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	是
5	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建筑、给排水、电气工程师各不少于 1 人。	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 43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 20 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 4 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 5 人,建筑、给排水、电气工程师各不少于 1 人。	是
6	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6 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 3 人。	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 20 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工人 7 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 4 人。	是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三级),2013 年 12 月 6 日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二级)。公司在取得二级资质证书时存在年限不符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建城[2009]157 号)要求的情形,但符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厅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1 号)有关资质升级条件。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对此出具了《证明》:2013 年 5 月 13 日,大元建业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沧州市园林局审批获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2013 年 11 月 25 日,我厅受理了大元建业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晋升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的申请。依据 201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厅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1 号)第五条:“取消我厅负责审批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升级年限限制,

企业符合资质升级条件的，即可依法申请升级”，我厅对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对该企业资料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颁发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而违法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的业务资质能够与实际开展业务相匹配，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河北省园林绿化行业诚实守信 3A 级施工企业	河北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6 年 4 月
2	沧州滨河龙韵小区配套及绿化工程优质工程	河北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6 年 12 月
3	任丘市燕山道南伸、裕华路西伸、会战中道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二标段）优质工程	河北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6 年 12 月

#### （六）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价值情况

公司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求，支撑公司正常运营，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具有较强关联性，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型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909,771.44	77,738.04	4,832,033.40	98.42
电子设备	275,415.62	85,886.70	189,528.92	68.82
合计	5,185,187.06	163,624.74	5,021,562.32	96.84

## (七) 员工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计有 49 人，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结构如下：

(1) 公司员工按职能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 (人)	占比 (%)
管理人员	5	10.20
市场人员	3	6.12
生产人员	28	57.14
设计人员	5	10.20
财务人员	5	10.20
人事行政人员	1	2.04
物资人员	2	4.08
合计	49	100.00

(2) 公司员工按学历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 (人)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	2.04
本科	15	30.61
大专	33	67.35
中专、高中及以下	0	0.00
合计	49	100.00

(3) 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 (人)	占比 (%)
30 岁 (含) 以下	34	69.39
31-40 岁 (含)	13	26.53
41-50 岁 (含)	2	4.08

50 岁以上	0	0.00
合计	49	100.00

## 2、研发机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 3、工程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求、满足公司资质要求的情况

为保证建设项目的效率及质量，公司在岗位及职能编制上进行分类调整，根据具体工程项目，将具有关联性的职能工作交由同一岗位执行，或由同一岗位同时协调多个工程项目，提升员工的工作效率及能力；同时，公司根据园林工程施工特点，将建设项目中的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分派，以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

公司现持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CYLZ·冀·2244·贰），已通过 2016 年监督检查，资质等级为贰级。根据公司提供的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二级）所要求的技术人员情况及公司现有技术人员情况的对比如下：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的要求	公司人员情况	是否满足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	公司总经理李嵩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超过 5 年；公司总工程师张华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公司总会计师李美艳为中级会计师；公司总经济师顾琳琳为中级经济师。	满足
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建筑、建筑、给排水、电气工程师各不少于 1 人。	公司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 43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20 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 4 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 5 人，建筑、给排水、电气工程师各不少于 1 人。	满足

<p>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6 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 3 人。</p>	<p>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 20 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工人 7 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 4 人。</p>	<p>满足</p>
--	---	-----------

综上，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满足公司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要求。

## （八）安全生产、环保和质量控制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包含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 200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园林绿化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园林绿化企业不属于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调整的建筑施工企业范围，不必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7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对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园林绿化等不属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范围的企业，如部分地区此前向其发放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本次延期将不再予以受理。”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包含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上述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安全设施建设和验收的范围。

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并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沧州市运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能够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合规、合法组织生产，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建立了严格的安全施工责任体系，明确了公司各级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了安全生产小组负责统筹、指导、督促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完善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相关配套制度。

## 2、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园林景观设计以及专业养护，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3、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质量监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服务的各个环节充分保证质量的一贯性，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沧州市运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的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依据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认证，公司取得注册号为02315QJ1075RO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标准的要求，有效期截止日为2018年9月15日；公司依据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认证，取得注册号为02315E20783RO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的要求，有效期截止日为2018年9月15日；公司依据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认证，取得注册号为02315S20770OROS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的要求，有效期截止日为2018年12月22日。

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公司原材料采购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要求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遵循的工程规范依据有：《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TJ/T82-99）、《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91）。公司依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采购，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

### (2) 工程质量控制

公司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工程施工质量的控制制度和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为确保工程项目符合客户要求和相关质量标准，在正式施工前有重点的进行项目检查，主要包括对主要控制点进行复测，检查所有材料、苗木等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方案中制定的施工工艺、质量标准、技术数据、操作方法和要求，以及关键部位和重要环节的需求量保证技术措施，合理地组织施工。

第一，公司每个施工项目均设有专职检查员，专职检查员随工检查，参加工程的质量评定。另外，技术质量部下设专职质量管理小组，专职质量管理小组具体负责质量评定验收和组织管理工作。第二，施工过程中，公司会邀请第三方监理单位和业主对工程项目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查和实时监测。第三，业主会组织监理等机关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联合初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第四，在项目竣工后由合同各方会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工程质量进行联合全面竣工验收。

### (3) 采购流程

公司物资部根据各项目的《项目总工编》确认需采购物资，经核算员、项目经理、核算经理以及总经理签字确认后向市场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将部分供应材料质量和服务优质、价格相对较低的供应商列入合作供应商名单。物资部进行统一的询价、比价、核价，最终确定供应商并根据需要下订单。采购材料运送各施工部门所在项目工地，并由施工部门进行验收，当出现产品不合格的情况时，由公司向供应商提出更换合格产品或退货的要求。

如合格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须选择新的供应商，且必须取得该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能力的资料或者提供相关测试产品，经公司相关技术部门评测通过后，报采购部经理、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采购。新增供应商评价按公司相关标准评定后，纳入每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

#### (4) 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公司在工程项目建设的各质量管控、验收环节中，均要求项目组实行自检，凡无自检记录和自检不合格者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如果发现不达标的施工项目（原材料不合格或施工质量不合格），专职检查人员均有权提出停工或返工，根据项目施工不达标的程度以口头或书面文件的形式报告公司技术质量部生产负责人和项目经理，情形严重的上报公司工程部或总经理；后续由项目部生产负责人和项目经理负责查找原因并根据技术分析结果提出整改、补救方案，报公司和监理单位批准后进行整改和补救，最后再次验收合格后，进行下一个环节直至竣工验收，以确每个施工项目的质量合格并让客户满意。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可承揽市政道路园林、市政公园绿地、房地产小区绿化、旅游规划景观等的施工业务。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园林工程	13,202,160.44	84.91	28,158,695.13	84.26	23,976,924.44	84.51
园林养护	2,346,769.05	15.09	5,259,608.30	15.74	4,394,839.90	15.49
合计	15,548,929.49	100.00	33,418,303.43	100.00	28,371,764.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园林工程	10,407,563.70	87.85	23,807,312.74	85.60	19,947,738.61	85.82
园林养护	1,438,815.47	12.15	4,006,304.09	14.40	3,295,469.55	14.18

合计	11,846,379.17	100.00	27,813,616.83	100.00	23,243,208.16	100.00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的内容。

##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7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沧州安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961,450.00	16.56
河北亿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89,619.30	15.95
沧州子川建材有限公司	743,920.60	6.28
沧州驰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732,842.40	6.19
河北贺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29,761.00	6.16
合计	6,057,593.30	51.13
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沧县圣景花木基地	4,076,124.57	14.66
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545,355.50	9.15
石家庄帅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961,672.30	3.46
许福明	961,150.00	3.45
王连朋	794,704.50	2.86
合计	9,339,006.87	33.58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沧县圣景花木基地	3,956,993.00	17.02
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3,476,195.69	14.96
河北存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501,356.00	6.46

王宗岳	1,305,277.00	5.62
薛乔杰	897,768.40	3.86
合计	11,137,590.09	47.9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支出主要集中在公司提供园林工程施工所需的原材料。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13%、33.58%、47.92%，不存在单个供应商比例超过50%的情况。

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系受公司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2、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必须用到的人工和机械等，采购行为与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公司向个人承包的工程队采购机械和劳务一般都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施工过程中对绿化苗木以及土石建材等原材料需求量较大，而该部分原材料经销商在施工当地多为个体；公司施工项目在地域上较为分散，绿化苗木以及土石建材等原材料采购地太远将显著增加施工成本；苗木类别众多，不同园林工程项目所需苗木类别也存在较大差异，工程项目施工现场需临时、就近采购苗木，在采购过程中更加注重苗木种类、规格、质量等方面，保证所需苗木的质量及供货的及时性。因此，公司在进行绿化苗木以及土石建材等原材料采购时不可避免的会出现向个人采购行为，以保证施工项目质量及成本控制的有效性，符合行业特性。

为保证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在向个人采购时，公司结合个人采购的相关情况，进行综合管理。对于向个人采购的行为，由采购部及公司其他人员提供经销商信息，并经过合理的市场询价、比价、质量对比等，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严格要求与个人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保障采购过程的相关利益，在验收及交易环节，严格执行公司采购程序，公司财务部根据有效的结算单据及支付凭证进行付款，确保采购过程的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控制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风险，确保向个体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质量，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名录。个人供应商只得从公司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选择，并通过询价及考虑过往合作情况、供货时间、供货质量等因素从中选择合

适的个人供应商，并与个人供应商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保障采购过程的相关利益。在收到个人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时，严格执行公司采购验收流程及程序，对于不符合合同及公司标准的原材料不予接受。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时，付款后要求个人供应商在付款时提供当地税务局代开的发票作为公司采购入账依据之一。向个人供应商付款时，由公司财务部根据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验收单据及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予以付款。同时，公司物资部定期对个体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提供的原材料质量、交付时间、结算方式等，若评价不合格则将其从公司供应商名录中予以删除。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2015 年度公司向个人的采购金额为 8,026,834.43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33.72%；2016 年度向个人支付采购款项金额为 8,347,961.26 元，占同期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30.01%；2017 年 1-4 月份向个人支付采购款项金额为 1,840,993.00 元，占同期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15.54%。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为了规范财务管理和施工管理，公司新施工的项目不再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均通过机构供应商进行采购。

#### **(1) 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施工过程中对绿化苗木以及土石建材等原材料需求量较大，而该部分原材料经销商在施工当地多为个体；公司施工项目在地域上较为分散，绿化苗木以及土石建材等原材料采购地太远将显著增加施工成本；苗木类别众多，不同园林工程项目所需苗木类别也存在较大差异，工程项目施工现场需临时、就近采购苗木，在采购过程中更加注重苗木种类、规格、质量等方面，保证所需苗木的质量及供货的及时性。因此，公司在进行绿化苗木以及土石建材等原材料采购时不可避免的会出现向个人采购行为，以保证施工项目质量及成本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向个人采购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苗木以及土石建材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以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到所需苗木以及土石建材。采购过程中，公司物资部会进行统一的询价、比价、核价，最终确定供应商并根据需要下订单，采购价格公允。

#### **(2)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控制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风险，公司建立

了供应商名录。个人供应商只得从公司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选择，并通过询价及考虑过往合作情况、供货时间、供货质量等因素从中选择合适的个人供应商，并与个人供应商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保障采购过程的相关利益。在收到个人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时，严格执行公司采购验收流程及程序，对于不符合合同及公司标准的原材料不予接受。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时，付款后要求个人供应商在付款时提供当地税务局代开的发票作为公司采购入账依据之一。向个人供应商付款时，由公司财务部根据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验收单据及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予以付款。同时，公司物资部定期对个体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提供的原材料质量、交付时间、结算方式等，若评价不合格则将其从公司供应商名录中予以删除。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存在真实性及完整性。

### 3、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为补充园林绿化施工人员的需求，将部分施工业务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劳务外包公司主要负责园林绿化施工以及养护过程中相关基础性劳务，如：挖坑、填土、种树、铺砖、浇水、施肥、搬运等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涉及公司秘密问题。但是每个项目能否顺利完成，现场施工人员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生产过程中相对重要的环节，未来公司将继续与具备建筑业施工资质的劳务公司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符合园林绿化行业现状。

根据《建筑法》第 29 条、《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其工程劳务应分包于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具备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资质
1	沧州安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朱秀强	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2	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张立军	建筑劳务分包；钢结构安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3	沧州朗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高俊岭	劳务派遣（不含国外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市政道路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用机械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公司在选择劳务外包公司时通常会采用多家询价比对，并参考目标成本及市场行情进行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劳务服务采购价格。对于劳务采购服务的确认问题，公司主要采用两种确认方法：（1）由公司项目部人员与劳务公司计量人员根据施工项目现场进行分项工程实测实量，从而计算得出实际完成工程量；（2）根据实际劳务用工量，由公司项目部人员与劳务公司计量人员现场即时签证用工数量进行计量。公司通常会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较为合适的方式予以确认外购劳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劳务成本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外购劳务成本	3,476,195.69	2,545,355.50	2,611,450.00
主营业务成本	23,243,208.16	27,813,616.83	11,846,379.17
占比	14.96%	9.15%	22.04%

采购获取方式：双方经考察、谈判后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的不断拓宽，公司用人需求不断增大，公司处于控制劳动力成本的考虑，将劳动量较大，技术性不强的工作，通过劳务外包解决。

定价政策：主要采用两种方式，一种为确认单价与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审定的方式，另一种为按照工程量包干形式。

采购方式：双方经谈判后，按照项目所需劳务量签订正式劳务外包合同进行劳务采购。

#### （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沧州安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沧州朗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为沧州安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沧州朗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具备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沧州安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4 日，股东为朱秀强、齐凤琴、范金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0MA0849QC4X，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秀强，住所为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 28 号化勘小区新 2#楼 1-301 号，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6 日，股东为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0750270448X，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军，住所为沧州市运河区西环北街一建综合楼一楼，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钢结构安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沧州朗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股东为高俊岭、张秀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21598264130Q，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高俊岭，住所为沧县大官厅乡茶棚村，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不含国外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市政道路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用机械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具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上述三家劳务外包公司资质齐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 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公司每个施工项目均设有专职检查员，专职检查员随工检查，参加工程的质量评定。具体来讲，专职检查员负责协调劳务外包公司施工，监督劳务外包公司现场施工安全情况、质量情况、施工进度情况以及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劳务外包产生重大安全问题、质量问题。

### （三）主要客户情况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7年1-4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67,240.60	42.24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1,686.21	16.80
沧州临港兴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54,953.05	13.86
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7,592.34	11.11
东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31,351.58	6.63
合计	14,092,823.78	90.64
2016年度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95,511.39	26.02
河北省高速公路荣乌管理处	5,291,541.00	15.83
黄骅市园林管理处	5,120,082.02	15.32
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95,236.12	10.76
南大港产业园区文化旅游局	2,017,364.94	6.04
合计	24,719,735.47	73.97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任丘市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604,483.54	26.80
河北安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滨河项目分公司	3,797,936.57	13.39
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75,699.25	13.31
玉田县交通运输局	3,669,946.47	12.94
新华区景观带项目建设指挥部	3,498,750.96	12.33
合计	22,346,816.79	78.77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随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良好的工程质量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客户群体面向政府事业单位为主，一般需要企业垫资

先施工，对公司资金要求较高。目前公司规模较小，且由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无足够管理资源及资金支持公司同时开展更多个项目。因此，公司结合项目盈利预期以及自身资源、管理精力情况以及客户情况对项目进行筛选，着力投入几个优质项目，以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较为集中。但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大元集团为公司股东，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大元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企业。

2017 年 1-4 月，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福康家园公租房外网工程发包给大元生态，合同金额 7,200,000.00 元，本期完工比例 93.95%，确认收入 6,567,240.60 元，大元集团作为甲方将大元钢结构建筑产业化科技园展示区绿化项目发包给大元生态，合同金额 3,800,000.00，本期完工比例 70.79%，确认收入 2,611,686.21 元。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大元集团皆为沧州市当地大型基础建设承建单位，相关项目均严格执行招投标流程和第三方竣工结算审计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均有中标通知书或竞争性谈判记录。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已确认收入(元)			合同期限	履行 状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1	东光县 2016 年城 区重点绿 化工程	东光县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东光县 2016 年城区重点 绿化工程	10,790,577. 41	0	6,193,58 0.76	975,114. 88	2016/06/1 2-2018/1 2/31	正在 施工
2	沧州市新 华区长芦 大道景观 带项目建 设施工合	新华区 景观带 项目建 设指挥 部	沧州市新华 区长芦大 道景观带 绿化工 程四标段	10,550,173. 38	3,498,75 0.96	0	0	2014/8/7- 2017/12/3 1	竣工 未决 算

	同书								
3	青县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制剂项目厂区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河北中天邦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区地下给排水管网、强弱电、道路及景观铺装、景观小品、小区微地形等	10,000,000.00	1,310,585.31	169,741.53	4,673.16	2015/10/1-2016/4/1	履行完毕
4	任丘市燕山道南伸、裕华路西伸、会战中道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二标段	任丘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土方、供水管线、硬化景观设施施工、种植施工及绿化三年养护等	9,916,767.00	7,604,483.54	458,162.42	1,152.73	2014/10/27-2015/5/30	养护期内
5	黄骅市滨河大道隔离带绿化项目（二标段）	黄骅市园林局	黄骅市滨河大道隔离带绿化项目（二标段）	7,216,494.31	1,826,780.79	4,948,654.02	0	2015/1/6-2017/6/30	养护期内
6	福康家园公租房外网工程施工合同	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小区道路、室外排水、地面铺装、路灯安装、微地形、绿化、砌筑围墙及警卫室等工程内容，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工程。	7,200,000.00	0	0	6,567,240.6	未约定	正在施工
7	荣乌高速公路商庄互通绿美廊道建设工程施工LH-2合同	河北省高速公路荣乌管理处	公路东侧匝道口圈内绿化、路侧原废弃路面处绿化、路侧绿化和管护	5,854,268.00	0	5,291,541	0	2016/3/11-未约定期限	养护期内
8	黄河东路东延（解放东路-开发区干河）绿地一期工程	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东路东延（解放东路-开发区干河）绿地一期工程	5,831,312.28	0	1,569,039.94	1,681,174.21	2016/10/30-2016/12/13	正在施工

9	沧州滨河区龙韵一期小区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河北安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滨河区项目分公司	地下排水管网、强弱电套管、道路及景观铺装、景观小品、小区	5,000,000.00	3,182,901.26	3,760.96	0	201410/20-2015/4/15	履行完毕
---	---------------------	-------------------------	------------------------------	--------------	--------------	----------	---	---------------------	------

注：合同内“合同期限”指的是合同内约定的施工工期，项目施工完成后尚需履行 2 年的养护期。《黄河东路东延（解放东路-开发区干河）绿地一期工程施工》因对方不具备施工条件，双方同意施工工期顺延，目前正在施工过程中。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已确认成本（元）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1	玉滨公路苗木采购合同	沧县圣景花木基地	绿化苗木	2,426,830.00	2,426,830.00	0	0	2015/05/17-2015/12/15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林荣荣	塑胶面层、水稳等	1,889,619.30	0	0	1,889,619.30	2017/03/01-两月内	履行完毕
3	苗木采购合同	沧县圣景花木基地	绿化苗木	1,562,109.69	0	1,562,109.69	0	2016/10/16-2016/10/31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河北存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绿化土	1,501,356.00	1,501,356.00	0	0	2015/0215-5 日内	履行完毕
5	苗木采购合同	沧县圣景花木基地	绿化苗木	1,475,088.50	951,717.00	523,371.50	0	2015/05/01-2016/5/31	履行完毕
6	劳务合同	祁建军	南大港湿地景观工程二标段劳务费	1,087,000.00	0	26,700.00	0	2014/10/01-2014/12/31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石家庄帅少建	种植土	961,672.30	0	961,672.3	0	2016/03/20-五日内	履行

		材销售有限公司							完毕
8	劳务合同	许福明	劳务费	961,150.00	0	961,150	0	2016/02/01-2016/05/31	履行完毕
9	劳务合同	王宗岳	劳务费	864,380.00	864,380.00	0	0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10	苗木采购合同	沧县圣景花木基地	绿化苗木	842,155.38	0	842,155.38	0	2016/05/01-2016/05/31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20 万元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期间	年利率（%）	借款用途	履行情况
1	大元集团	2,935,159.98	2015/6/17-2015/10/9	12.00	经营借款	履行完毕
2	大元集团	2,268,025.26	2016/4/26-2016/12/30	6.90	经营借款	履行完毕
3	大元集团	1,588,890.00	2014/12/5-2015/10/9	12.00	经营借款	履行完毕
4	大元集团	1,500,000.00	2015/8/24-2015/10/14	12.00	经营借款	履行完毕
5	大元集团	1,438,811.06	2016/5/6-2016/12/30	6.90	经营借款	履行完毕
6	大元集团	1,400,000.00	2015/3/10-2015/10/9	12.00	经营借款	履行完毕
7	大元集团	1,350,000.00	2015/5/22-2015/10/9	12.00	经营借款	履行完毕
8	大元集团	1,210,000.00	2014/12/22-2015/10/9	12.00	经营借款	履行完毕

2017 年 1-4 月份，公司未发生借款。

报告期内，2015 年及 2016 年期间公司存在借款合同，2017 年 1-4 月，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

公司偿债能力状况：

项目	2017. 0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	--------------	--------------	--------------

资产负债率 (%)	66.70	73.29	73.19
流动比率 (倍)	1.37	1.35	1.36
速动比率 (倍)	0.47	0.63	0.85

注：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70%、73.29%、73.19%，2017年1-4月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利于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为1.37、1.35、1.36，速动比率为0.47、0.63、0.85。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稳步上升，一定程度上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正在提升，营运资金充足。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有所上升，分别为37,117,783.59元、23,858,303.35元、14,910,372.20元。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且2017年1-4月，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及担保合同等，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 4、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至	租金
1	大元投资集团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大元生态	浮阳南大道82号	598.5	2018/12/31	25,861元/ 年

####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为将公司打造成专业的园林绿化服务提供商，公司通过业务骨干多年来积累的施工质量控制经验、深厚的人脉资源和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市政道路园林、市政公园绿地、房地产小区绿化、旅游规划景观等的施工服务。公司通过与客户谈判或者竞标方式进入

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对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合同，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绿化苗木、砂石、水泥、混凝土、石材、种植土、木桩、草绳、劳务、机械及配件等。公司物资部根据各项目的《项目总工编》确认需采购物资，经核算员、项目经理、核算经理以及总经理签字确认后向市场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将部分供应材料质量和服务优质、价格相对较低的供应商列入合作供应商名单。物资部进行统一的询价、比价、核价，最终确定供应商并根据需要下订单。采购材料运送各施工部门所在项目工地，并由施工部门进行验收。采购部则根据施工部门实际验收规格、数量等信息与供应商核实并进行结算。

###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承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一些金额较小的项目主要通过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

**招投标模式：**公司通过网上收集信息、客户邀约及原有客户推荐等渠道获取项目招标信息，根据具体投标项目需求由经营部制作相应标书，参与招投标工作。客户根据招投标情况，综合评定企业，并选出中标企业。

**商务谈判方式：**公司通过优质项目的广告效应以及原有客户推荐等渠道获得部分企业客户，经过双方谈判，在自愿的基础上，获得合作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业务来源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招投标	5,920,183.23	38.07	33,007,258.3	98.77	22,721,564.31	80.09
商务谈判	9,628,746.26	61.93	411,045.13	1.23	5,650,200.03	19.91
合计	15,548,929.49	100.00	33,418,303.43	100.00	28,371,764.34	100.00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模式取得的合同订单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反商业贿赂措施包括：（1）加强对各部门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的法律培训，了解国家治理商业

贿赂的法律法规，通过培训教育，使员工自觉抵制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2）加强监督。在日常工作中，由部门负责人或财务部门负责人作为避免商业贿赂的监督人，杜绝商业贿赂行为。（3）加强内部控制，公司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约束员工相关行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业务管理制度，进行费用控制，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共有 26 份（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养护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73,667,018.62 元。公司业务合同获取方式可分为两种，即招投标与商务谈判。从合同数量上看，报告期内以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标）获取的业务合同为 18 份，占合同总数的 65.38%；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为 8 份，占合同总数的 30.77%。

从合同金额上看，报告期内以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标）获取的业务合同金额为 55,424,181.63 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75.24%；以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金额为 18,242,836.99 元，占合同总金额 24.76%。

综上，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其中以招投标方式为主。

### （三）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自身多年项目经验以及技术积累，通过承接各种园林景观工程来获得利润。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自身有效的工程施工内控制度。公司通过网上收集信息、客户邀约及原有客户推荐等渠道获取项目招标信息，根据具体投标项目需求由经营部制作相应标书，参与招投标工作；通过优质项目的广告效应以及原有客户推荐等渠道获得部分企业客户，经过双方谈判，在自愿的基础上，获得合作机会。公司获取施工项目后，会在宏观方面分析项目对于工期，工艺，苗木种类等等的各种需求，以制定施工方案，并选择有资质、符合要求的劳务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以及绿化苗木、机械等原材料采购。进入施工阶段后，公司将在质量和工期上严格把关，做到按时保质保量的移交工程。最后，待工程验收合格，园林便进入了最后的绿化保养期。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和养护业务，公司通过承接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项目、提供后续养护服务获得收入。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建筑业”之“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分类代码为：E48）。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之“其他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分类代码为：E48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之“其他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分类代码为：E48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之“建筑与工程”（行业分类代码为：12101210）。

###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 1、行业监管体系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住建部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绿化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负责管理园林企业的资质管理。

住建部城市建设司主管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资质，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措施；指导城市园林工作及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等。

住建部建筑市场管理司主管景观规划设计业务资质；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等。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各大中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主管所在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地方政府林业局管理绿化苗木的产销；各级地方政府农业局管理花卉的生产；各级政府科技厅（局）管理园林的科技创新。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园林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从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管理：一是制定行业总

体发展规划，对全国及各地方园林的建设提出指导性方针等；二是对市场主体资质的管理，主要包括园林企业的行业准入资格的审批和审查、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的审批和审查等；三是对园林行业具体业务的管理，包括施工项目全过程的管理、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主要内容
1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1992年	指引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2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建设部	1993年	立城市绿化规划和安排城市绿化建设工作的指标
3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建设部	1995年	指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管理，规定了各级资质企业的标准和经营范围
4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建设部	1998年	用于城市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用地，公共广场用地与公共使用停车场用地范围内的绿地规划与设计
5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设部	1999年	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城市风景林地、城市道路绿化等绿化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施工及验收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2001年	导加强城市绿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工作水平
7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2年	指导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
8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建设部	2002年	指导城市绿地分类及城市绿地的计算原则与方法
9	《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导则》（试行稿）	建设部	2004年	指导设计单位和开发单位的技术人员正确掌握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的理念、原则和方法
1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6年	修订了1995年《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11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定》	建设部	2006年	规范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12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7年	制定了各行业工程设计资质的考核标准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年	对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实施对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
14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2009年	修订2006年《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2年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16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3年	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
17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意见》	国务院	2013年	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针，统筹规划，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
18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16）》	国新办	2014年	规划我国新型城镇化未来三年的路线图
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住建部	2015年	指导规范建筑装饰行业的工程质量标准
20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	规划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具体指标，科学标志和严格实施相关规划，完善技术标准规范
2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2017年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此外，其他与园林项目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3、园林行业资质管理

园林绿化行业的两项核心资质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即业内通常所说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依据最新版 2009 年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园林绿化企业施工资质进行分级管理，分为一级、二级及三级企业资质，不同级别企业所承揽的园林绿化项目有所不同。

有关于园林绿化企业各级资质可承接的工程经营范围如下图所示：

序号	资质	经营范围
1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

		<p>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p>
2	城市园林绿化贰级	<p>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p>
3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	<p>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园林绿化企业设计资质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和认定。园林绿化企业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和乙级，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有关园林工程设计资质简要介绍如下图所示：

园林绿化企业工程设计资质	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乙级工程设计资质
注册资本	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可承接各类风景园林工程项目设计	可承接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风景园林工程项目设计

#### 4、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监管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按照投资主体分为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两类，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多为市政绿化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社会投资则主要为地产园林绿化建设和旅游度假绿化建设。由于投资主体和目的的不同，因此两类园林绿化工程的监管也有所差距。

政府投资项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各级地方政府关于城市园林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施工过程中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实施监督；项目完工后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验收；项目后期养护工程也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社会投资园林项目则或采取招标投标方式或由项目投资方根据自身需求和目的自行组织有关专家对园林企业所提供的绿化方案和企业自身情况进行全方位考察，最后依据考核结果来确定中标单位。项目施工、完工验收、后期养护则均有项目投资方负责监督管理。

##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规模

公司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分类代码为：E4890），细分行业为城市园林绿化行业。

### 1、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规模

#### （1）行业发展历程

城市园林绿化作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和城市环境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园林绿化关系到每一个居民，渗透各行各业，覆盖全社会。

就世界范围而言，园林绿化行业已被公认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其独特的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已经获得越来越多的认同，展现出越来越广阔的市场前景。我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在计划经济下开始发展，并伴随我国市场经济的确立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逐步发展。

从行业发展历程来看，我国园林绿化业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 1949-1990 年，是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起步阶段。这一阶段，国务院及建筑工程部经过一系列的城市工作会议召开及相关政策的落实，确定了城市绿化工作的重点、明确了城市园林绿化事业资金来源、健全了苗圃建设和苗木培育工作，逐渐实现了城市园林绿化有计划、有步骤的建设和发展。1982 年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召开了第四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确立继续把普遍绿化作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重点，继续加强苗圃建设。从此，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开始进入高潮。

第二阶段是 1990-1999 年，是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全面发展时期。这一阶段，原建设部先后颁发了《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行业法律体系逐步完善，为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这十年期间，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快

速推进，促进了园林绿化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技术水平持续提高。

第三阶段是 2000 年至今。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园林绿化已成为现代城镇人居住环境和自然休闲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经济的繁荣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各级政府争先创建“文明城市”、“生态城市”和“园林城市”等因素的促进下，我国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阶段。2000 年原建设部下发《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明确规定了园林城市的申办条件、考核程序、命名表彰办法等；2001 年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提出了到 2010 年，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5%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以上等目标；2011 年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7 平方米，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0%等目标。在新政策的引导下，各级政府纷纷加大对城市绿化的投入力度，大力建设“园林城市”。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全民绿化热潮开始形成，城市绿化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 （2）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市政和地产园林绿化需求持续旺盛，同时，居民消费需求的升级刺激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加之国家有利的城市规划政策和各地争相建设“园林城市”、“生态城市”也加速了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增加，城市化水平将继续提高。城市化直接推动了城市建成区的扩张，2006 年到 2016 年城市建成区面积从 33,659.80 平方公里增长到 54,088.91<sup>1</sup>平方公里，复合增长率为 4.41%。城市建成区的扩张直接推动了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2006 年到 2015 年，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从 5,765.10 亿元增加到 16,204.4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0.89%，占同期 GDP 比重在 2.39%-2.67%之间。园林绿化作为城市基础公用设施的一部分，其投资额增长速度比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投资总额的增长速度还快，从 2006 年 429.00 亿元到 2015 年的 1,594.70 亿元，复合增长率

---

<sup>1</su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达 14.03%；其投资额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也稳定上升，从 2006 年的 7.44%到 2015 年的 9.84%。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也从 2006 年的 35.11%增长到 2015 年的 40.12%。<sup>2</sup>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 2006 年的 8.30 平方米增长到 2016 年的 13.45 平方米，复合增长率为 4.49%。<sup>3</sup>

## 2、行业上下游关系

园林绿化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主要是苗木生产及其他材料供应。中游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等一系列专业分工。园林绿化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商、政府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以及其他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园林行业的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对于园建材料供应商和水电材料及设备供应商而言，由于产品通用性较强，行业难以出现垄断，因此对园林行业的发展不会带来较大的影响。对于苗木供应商而言，受种植技术和成长周期的限制，大规格苗木及特定品种苗木资源可能出现阶段性紧缺，但由于方案设计具有较多的选择余地，在保证景观效果的前提下，苗木的选择往往有很大的替代空间，因此，上述紧缺情况也不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相对上游行业，园林行业的下游客户对行业的发展起到较为重要作用。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了园林行业的发展前景，政府在城市绿化方面的投入规模决定了公共园林的发展前景，而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则决定了地产园林未来的发展规模。

从园林绿化产业链的参与主体来看，园林企业可分为：景观设计企业或研究院所、工程施工企业、苗木种植企业等专项业务经营企业和设计-施工-苗木-养护一体化企业。其中专项企业数量较多，一体化企业数量较少。

## 3、影响行业发展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规划推动了园林行业的快速发展

自党的十七大第一次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代会政治报告后，国家又陆续出台了许

---

<sup>2</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sup>3</su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多相关的产业政策以保护生态，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园林产业作为生态建设的重要一环，也随着相应政策的落实而不断发展。

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首先提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为深化改革的要点之一。生态文明建设单列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之中，显示了我国长期建设生态环境、美丽中国的决心。国家的“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修复为主，加大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

由此可见，从中央到地方已经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我国一项长远大计，各级政府对于园林绿化建设的重视和大力投入，为园林绿化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明确了方向。

## 2) 城市化的进程推动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

从我国城市化进程和各国城市化发展的规律看，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进程的加速阶段，2015年，我国的城市化率已达到56.10%，但与发达国家平均75.00%的城市化率相比有着很大的发展空间。改善人居环境也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目前很多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还较低，迫切需要建设大批的城市生态景观工程。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规模迅速扩大，新的城市和城市建成区将拉动大规模的生态景观建设。此外，宜居城市建设也对城市园林景观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势必带动城市园林景观的投入，因此，未来生态景观建设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 3) 生态环境不断被破坏的现状促使园林行业的发展

从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到建设更高层次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生态景观建设行业呈现生态化发展趋势。从国际经验看，欧盟早在1992年就开始实施《保护欧洲的自然遗产：走向欧洲生态网络》计划，到1996年又建立了《泛欧洲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景观多样性战略》，进一步明确了建立跨欧洲的生物保护的生态网络，如维护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等高质量的多样化生境、修复大型自然保护区、建设生态廊道、以及建设减少生境破损化的生态桥和生态隧道等。

生态环境破坏最终会影响到人类的生产生活，甚至影响到人类的繁衍生息。近年来

生态环境恶化对人类不良影响的表现越来越明显,加大生态环境建设投入以保护越来越脆弱的生态环境已刻不容缓。为了应对气候变化并改善生态环境,我国政府提出了 2020 年全国森林覆盖率从目前的 20%增加到 23%, 2050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 26% 以上的目标。这些目标的达成与园林行业市场的持续增长是息息相关的。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园林企业将会更多的注重与生态环境建设的开拓。

## (2) 不利因素

### 1) 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发展不规范

从传统的园林绿化领域看,虽然自 1992 年建设部开展创建园林城市和 2001 年国务院召开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以来,行业标准化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仍存在标准化程度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标准体系总体发展不平衡、技术标准低等一系列问题,目前在建设部已颁布的近 1,200 个标准当中,涉及园林绿化方面的不到 20 项,仅占 1.7%,并且有些标准随着行业的发展,许多内容已经不能满足需要。同时,虽然园林绿化行业在我国发展较早,但是大多数从业公司规模较小、良莠不齐,一大部分市场处于无序竞争状态,这对于园林绿化的行业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 2) 技术型人才缺乏,制约了行业发展

由于国内园林专业教育发展历程短,园林专业作为边缘学科,长期以来社会关注度低,国内大专院校除部分农林院校外基本没有专门设置园林专业,而且园林专业教学内容设置及其科研实践滞后于行业发展,造成国内园林专业基础教育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目前园林行业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偏低,复合型人才匮乏,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和宏观政策调控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与宏观经济、国家基础建设投资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紧密相关。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基础建设投资大幅下降,或者政府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将会对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因此,若宏观经济出现放缓的迹象,将会影响各地方政府对本地区园林绿化的投资热情,进而对园林绿化企业的经营构成较大影响。

房地产景观项目是园林绿化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几年，因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地产景观项目的投资建设会出现因政策调控导致的波动风险。政府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必然会影响到园林绿化企业对地产景观项目的开展和运作。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统计，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已超过 16,000 家，其中截止到 2014 年拥有一级资质的园林绿化工程企业共有接近 1,000 家。虽然行业发展空间很大，但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现有企业以及潜在进入者之间的竞争使得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加之现如今园林整体施工和设计技术的提升，行业对企业的生存要求也逐步上升，使得企业在行业内的发展存活压力逐年增大。随着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逐步加大，具备一级资质的园林工程企业数量也逐年上升，截止到 2016 年底，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1,351 家。伴随着企业的逐步分化，会有部分企业脱颖而出，在做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向外部扩张，必然会加剧市场竞争程度。

## **3、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受季节性影响较大。我国北方地区受寒冷气候影响，冬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南方地区因冬季温度相对较高，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基本不受季节性影响。此外，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直接影响园林工程施工的可行性和施工周期，如旱涝、极端气候等都会影响绿化施工的进度，并影响公司所种植的苗木的成活率。

## **4、资金周转的风险**

目前，园林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园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因此，公司在开展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时，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对公司的流动性会造成较大影响。

### **（四）行业壁垒**

#### **1、资金实力壁垒**

园林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园林绿化企业的资金实力直接影响其可承接项目的数量和规模，特别是一些政府投资的大型园林工程项目。园林工程项目投标、工程施工、

质保期等业务环节都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但是，大多数园林企业为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银行融资难度较大，融资渠道有限，因此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 **2、人才壁垒**

园林行业的知识综合性特点较强，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较高，不但要有工程技术能力，还要有一定的艺术修养水平。此外，项目管理人员还需要具备管理协调能力。目前，园林行业内的高端工程管理人员和专业设计人员比较稀缺，特别是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专业人才的缺乏已经成为进入园林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 **3、战略客户资源壁垒**

地产园林是园林绿化企业的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在地产园林产业内，为稳定工程品质、降低与供应商磨合成本，从区域地块连续开发角度出发，房地产开发商通常采用严格筛选方式选择两个以上园林绿化企业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在稳定供应商的基础上实现内部市场化竞争，以降低成本、提高品质。经过长期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经历，园林绿化企业能够不断熟悉房地产开发商内部的工程管理体系、质量标准、经营理念，随着优秀客户不断发展而提高，同时与房地产开发商建立的长期良好的默契度，也成为地产景观园林市场主要进入障碍之一。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园林绿化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并具有区域化明显，参与竞争主体数量较多的特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按投资主体划分，园林绿化行业可细分为地产景观园林和市政公共园林两个领域。其中，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化程度较高，施工工程以邀请招标为主，园林绿化企业的成本控制、服务意识和稳定品质是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市政公共园林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一般实行公开招标，园林绿化企业的商誉积累、资金实力和工程资质成为市场竞争的主要关注点。

总体来说，国内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绿化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以区域垄断为主；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

的影响力。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集中了大多数的高资质园林绿化企业，中西部地区开发建设较晚，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相对滞后，大型的园林企业数量相对较少。随着西部大开发，园林绿化企业不断向内地市场转移，程度逐步加深，一些综合实力较强的园林企业如棕榈园林、东方园林等将逐步向这些地区扩展并迅速占领市场份额，内地市场的园林市场竞争必将进一步加剧。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内的竞争主体主要分为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是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且能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龙头企业，数量相对较少。截止到 2016 年底，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1,351 家，其中浙江省数量最多，为 188 家，浙江、江苏、广东、北京等地区合计共有 628 家，占比接近 50%。伴随着企业的逐步分化，会有部分企业脱颖而出，在做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向外部扩张，必然会加剧市场竞争程度。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一般也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或二级资质。第三梯队是众多区域性小型企业。

二、三梯队的中小企业占我国园林类公司的绝大多数，它们往往在资金实力、人才队伍、管理能力和业务拓展等方面相对较弱。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河北省风景园林协会会员，通过多年努力，已经跻身至沧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前三行列。公司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同时是河北省园林绿化行业诚实守信 3A 级施工企业，公司施工的项目获得“沧州滨河龙韵小区配套及绿化工程优质工程”、“任丘市燕山道南伸、裕华路西伸、会战中道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二标段）优质工程”奖项。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区域品牌优势

公司以“追求高品质的园林景观”为目标、注重品质、打造品牌。近年来，公司承接的市政园林工程及房地产小区绿化有：沧州市吉林大道绿化工程一标段、任丘市裕华路西伸园林景观工程、黄骅市和平大街绿化工程（滨河大道至学院路段）、黄河东路东延（解放东路-开发区干河）绿地一期工程绿化施工、沧州市 2014 年道路游园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东光东兴路北绿化改造工程、黄骅市滨河景观带二标段；沧州滨河龙韵小

区配套工程、沧州滨河龙韵一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同时，公司是河北省园林绿化行业诚实守信 3A 级施工企业，公司施工的部分项目获得“沧州滨河龙韵小区配套及绿化工程优质工程”、“任丘市燕山道南伸、裕华路西伸、会战中道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二标段）优质工程”奖项。公司通过一系列的精品工程在区域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 （2）优秀的专业人才及管理团队优势

园林绿化行业对于设计和施工人员的专业性水平要求较高，公司经过执行人才培养及外部引进策略，已经锻炼和培养了一批技术精湛、现场艺术创作能力强、施工造诣高的园林专业人才，形成了一支作战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 （3）工程质量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施工工程质量，内部自主编制了符合公司流程和标准的业务管理体系，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组织管理、质量管理目标、项目材料采购、成本控制、财务控制等方面建立了一套高效、科学的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工程投标预算审查、施工队伍培训和考核、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施工图会审、施工过程监管等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甚至超出客户的要求。

#### （4）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园林绿化行业中影响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公司保持稳定、快速成长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公司通过积累客户资源，提升在市政园林中的施工质量、加强地产园林中的大客户管理，从园林业务后续养护环节入手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对大客户的后续开发、持续合作；完善信息网络和沟通渠道，通过对市场信息的广泛收集、对市场信息获取渠道的建设和完善、对市场信息的顺畅传递、专业分析、分头处理、及时跟进；提升招投标水平，通过对市场人员业务素质的培养，提升投标成本测算、报价技巧等能力，根据客户特点制定投标策略，提高中标率等。另外，公司未来可通过大元集团的客户群积累大批客户资源。客户资源的积累不仅为本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行业地位，也形成稳定并持续增长的业务资源。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园林绿化行业的项目运作方式决定了园林企业承接大型项目需要具有充沛的自由资金，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工程设计、工程

设备租赁、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公司铺垫大量流动资金，而发包方对园林工程的结算与园林企业对材料供应商结算存在时间差异，使得资金实力成为业主选择承建方的重要标准，资金本身已逐渐代替渠道成为获取大型业务的基础。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资金需求较多，但是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需要，外部融资渠道有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而且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也限制了融资规模，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

## （2）综合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近年来，随着园林行业的发展，行业中企业数量快速增加，行业内低端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为了提高盈利能力和降低经营风险，行业内一些有实力的企业逐步采用“一体化经营”的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从景观设计、园林施工、苗木供给到后期养护的全套综合解决方案。综合服务能力要求企业需具备完整的产业链经营能力，较高的设计、工程协调能力以及拥有相关专业如建筑、装饰和策划等的专业能力。能够提供综合服务的园林企业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 （六）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 1、规划目标

公司力争通过两年的努力，做大规模、做强品牌、做出口碑，发展成为本地领先、全国知名的集园林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园林养护、优质苗木培育为一体的专业园林绿化公司。

依托大元建业集团公司优势，借助资本运营，整合内外部资源，采取联盟、协作、并购等方式，进行产业上下游延伸，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苗木繁育技术能力、园林规划设计能力、园林施工管控能力、园林养护技术能力，打造产业链全流程、全方位服务，立足沧州，借助大元建业集团公司渠道开拓国内市场，提升自主发展能力，创新服务，牢牢把握生态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机遇。

未来，公司业务包括市政园林、地产园林、生态修复三大类业务，应以市政园林为主、地产园林为辅、生态修复作为有益补充；立足沧州本地市场，提升业务资质，提升业务水平；战略中后期，借助集团平台，进入全国市场。

### 2、发展规划期内实施的计划

#### （1）抓住沧州机遇，抢占本地市场

沧州本地尚未形成有规模的园林企业，行业业态尚处于小规模、零散经营为主的状态，由以设计规划为主的沧州市园林公司和以苗木养护为主的小规模企业构成。外地园林公司尚未进入沧州市场，竞争态势尚不明显。

大元生态应着眼沧州市场，抓住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的建设机遇，抓住市场时机，充分利用集团在本地的市场优势，快速完成能力培育，同时，利用集团作战的能力，大力整合本地市场资源，建立大元生态在本地市场领先地位和市场垄断地位。

### （2）拓展国内市场，实现国内布局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大元生态应优化资源配置，向国内市场拓展，逐步向集团公司市场覆盖地区扩展并迅速占领市场份额，实现国内的产业布局。集团总承包项目中存在的机会和集团所掌握的外部资源，可作为园林业务市场拓展的基础，并逐步建立自主开拓外部市场的能力。

### （3）重视技术发展

大元生态要成为园林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要成为综合性园林服务产业公司，需要具备强大的苗木繁育技术能力、园林规划设计能力、园林施工管控能力、园林养护技术能力。强大的技术能力是园林公司开拓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是逐步实现产业化战略的重要手段。技术的获取应遵循以下原则：

- A.技术发展必须要以战略目标为指引，依据战略定位确定技术发展方向和领域；
- B.技术发展要适度超前现有业务，体现出技术导向作用；
- C.技术发展要结合现实业务状况，不能脱离客户需求和元生态的实际能力；
- D.技术发展不仅仅依靠自身，还要大力借助外部相关机构技术力量，利用多种渠道和手段参与技术交流，了解技术最新动向。

#### 1) 引进设计团队，取得设计资质

大元生态应积极与拥有专利技术的设计师或与知名的设计团队进行合作；同时，努力提升自身设计资质，将自身打造为提供生态治理规划、市政工程设计、景观设计、生态城市规划等多专业、全方位、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公司。

#### 2) 引进专业施工团队

大元生态应积极引进拥有建造师资质的人员，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专业技术团队，提高公司专业施工技术水平，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施工方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3) 加强知识产权建设

大元生态应加强商标、专利建设，购买设计软件版权或者联合开发一些设计软件，获得知识产权，增强公司科技内涵。

### 4) 加强与园林相关高校及科研机构技术合作

大元生态应主动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北京林业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河北林业科学研究院等国内科研院所及高校建立合作关系，引进其先进技术，必要时在与大学联合建立实验室，为公司业务提供雄厚的技术支撑。

## (4) 服务创新

大元生态要从服务内容、服务渠道、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等方面进行服务创新，让服务成为大元生态的优势所在。

### 1) 服务内容创新

大元生态要坚持服务内容的不断创新，坚持园林服务一站式和模块化，既能提供整体园林服务解决方案，又能提供单项园林相关服务；既制定标准化的服务，也开发客户体验式营销模式，同时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服务，灵活满足客户各种需求。

### 2) 服务渠道创新

大元生态要建设和维护各类服务渠道以及时、全面的响应客户需求，利用大元集团相关资源，同时发动自身的营销人员，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更广泛、更直接、更及时掌握客户需求，让客户能够随时看到、听到、想到、接触到大元生态。

### 3) 服务流程创新

大元生态要树立服务体系，设计标准化的服务流程，明确服务流程与角色职责、参与节点、具体活动内容、接口关系、授权以及指标要求，将优秀的服务经验固话下来，上升为公司的业务运作指导文件，广泛推广，上行下效，同时建立流程持续自我优化机制，不断收集客户的新需求、服务的新特点，使服务流程与时俱进。

### 4) 服务标准创新

服务标准建设及创新是一项长期、持续的系统工程，应组织专业力量发动懂技术、懂客户、懂服务的人员参与到服务标准建设上来。同时，积极将客户吸引进来，企业和客户双方共同明确和提升服务标准，使得服务标准，更容易为员工所掌握，更容易满足

客户需求。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并定期召开股东会议。另外，经代表多数的股东或监事提议，也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公司设执行董事一职，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并由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由股东代表出任。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7年5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

2017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另外，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

2017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形成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的聘任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须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外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

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 4、“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 5、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2017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倩为职工代表监事。于倩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并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宜进行了有效监督。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变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另外，执行董事也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职。但是，相关制度的运行也存有一定瑕疵，如有少数股东会会议记录不规范；由于档案保管不善，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也有缺失的情况；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多为口头决定，存在未留置公司备案的情况；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

规则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以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此外，通过《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以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负责人及其工作职责等内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通过信息沟通、定期会议、筹备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与关联董事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部流程，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需要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就变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会议。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不规范情形积极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适当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股份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状况良好。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行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以及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及未决诉讼，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取得了以下相关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取得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4日，公司取得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6日，公司分别取得沧州市运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沧州市运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能够照章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6日，公司取得沧州市运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6日，公司取得沧州市园林绿化局出具的《证明》，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园林绿化相关法律、法规，具备相应资质且能够按时进行年检，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6日，公司取得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李建国，经核查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而受到刑事、行政、民事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行为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四、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可承揽市政道路园林、市政公园绿地、房地产小区绿化、旅游规划景观等的施工业务。经营范围为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地养护；花卉、树木销售及租摆；花卉、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究、市场开发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研发队伍和栽培团队，自主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器具、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及划分，公司的各项财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或其所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联方已于报告期末前归还了所有占款。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之后已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三）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设人事行政部、财务部、项目部等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经查阅公司各部门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四）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国，其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 **（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元）	拆出时间	还款日期	年利率	性质
大元集团	31,650.52	2014/12/10	2015/9/22	0.00%	往来款
大元集团	41,600.00	2014/12/10	2015/9/22	0.00%	往来款
大元集团	16,704.00	2015/1/5	2015/9/22	0.00%	往来款
大元集团	108,800.00	2015/1/12	2015/9/22	0.00%	往来款
大元集团	205,517.55	2015/3/25	2015/9/22	0.00%	往来款
大元集团	132,535.38	2015/6/10	2015/9/22	0.00%	往来款
大元集团	238,335.28	2015/8/18	2015/9/22	0.00%	往来款
大元集团	200,000.00	2016/10/8	2016/11/2	0.00%	往来款
大元投资集团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9,900,000.00	2013/3/20	2015/9/22	0.00%	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9 次关联方资金占用，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内控制度尚不完善，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及还款日，但均已于报告期末前归还。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计付利息。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止，关联方均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清偿了上述款项。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使用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第一，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的制度安排；第二，此承诺效力及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第三，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股）
李嵩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1.76	0
汤长礼	董事	—	—	—
刘杰	董事	—	—	—
韩培亮	董事	200,000	1.18	0
孙沛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00	0.88	0
夏冰	监事会主席	—	—	—
韩静	监事	200,000	1.18	0
于倩	职工代表监事	—	—	—
许一平	副总经理	200,000	1.18	0
杨国雷	副总经理	50,000	0.29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限制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 （二）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与公司生产或经营产品同类的产品；不得自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生产或经营的产品同类的产品；不

得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从公司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公司有关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再现、复制或传递给任何人，更不得利用前述信息谋取利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离职后 2 年内，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公司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公司其他成员。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同时，上述人员也签署了《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披露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该声明显示，上述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长李嵩持有大元建业集团元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333%的股权；董事汤长礼持有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89%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

董事汤长礼对外任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刘杰对外任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监；监事会主席夏冰对外任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

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任职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而受到刑事、行政、民事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行为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亲属关系，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郝书明担任。2017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嵩、汤长礼、刘杰、韩培亮、孙沛沛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嵩为董事长。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张太盛担任。2017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夏冰、韩静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于倩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冰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公司聘任张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17日，公司聘任李嵩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嵩担任公司总经理，许一平、杨国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孙沛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240.83	3,398,640.84	1,918,651.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14,859,897.06	16,373,452.56	13,525,961.88
预付款项	335,545.47	16,387.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42,940.67	1,387,324.64	9,105,861.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117,783.59	23,858,303.35	14,910,372.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5,492.63	3,267.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393,900.25</b>	<b>45,037,376.66</b>	<b>39,610,847.50</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21,562.32	80,980.67	56,512.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602.12	363,398.08	271,34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346,164.44</b>	<b>444,378.75</b>	<b>327,856.19</b>
<b>资产总计</b>	<b>63,740,064.69</b>	<b>45,481,755.41</b>	<b>39,938,703.69</b>

(续表)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452,143.55	28,226,130.40	21,280,700.9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67,524.07	398,910.41	269,160.21
应交税费	3,304,784.18	2,268,711.32	764,240.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87,188.99	2,439,124.97	6,915,837.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511,640.79</b>	<b>33,332,877.10</b>	<b>29,229,939.2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2,511,640.79</b>	<b>33,332,877.10</b>	<b>29,229,939.2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7,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81,69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291.11	54,27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46,730.99	1,878,587.20	654,49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228,423.90</b>	<b>12,148,878.31</b>	<b>10,708,764.4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3,740,064.69</b>	<b>45,481,755.41</b>	<b>39,938,703.69</b>

## (二) 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48,929.49	33,418,303.43	28,371,764.34
减：营业成本	11,846,379.17	27,813,616.83	23,243,208.16
税金及附加	107,304.59	343,652.79	943,231.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53,720.47	2,719,773.56	2,169,963.88
财务费用	9,128.61	235,893.70	920,370.92
资产减值损失	-155,183.83	368,216.43	583,553.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7,580.48	1,937,150.12	511,436.76
加：营业外收入	18,932.04	90,395.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6,512.52	2,027,545.30	511,436.76
减：所得税费用	706,966.93	587,431.40	149,609.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9,545.59	1,440,113.90	361,826.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9,545.59	1,440,113.90	361,826.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4

##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5,911.13	23,029,395.34	15,617,862.8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2.92	7,796,497.71	10,337,162.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60,684.05</b>	<b>30,825,893.05</b>	<b>25,955,025.0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9,847.44	20,151,364.07	12,845,73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545.64	2,170,575.54	1,400,36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20.94	1,255,402.05	867,92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006.83	738,129.30	2,800,056.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80,520.85</b>	<b>24,315,470.96</b>	<b>17,914,080.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19,836.80</b>	<b>6,510,422.09</b>	<b>8,040,944.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6,563.21	13,049.30	13,2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56,563.21</b>	<b>13,049.30</b>	<b>13,25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56,563.21</b>	<b>-13,049.30</b>	<b>-13,25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25,640.86	18,636,027.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00,000.00</b>	<b>7,525,640.86</b>	<b>18,636,027.1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52,836.32	25,157,721.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0,18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543,024.49</b>	<b>25,157,721.6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00,000.00</b>	<b>-5,017,383.63</b>	<b>-6,521,694.5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3,076,400.01</b>	<b>1,479,989.16</b>	<b>1,506,000.2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8,640.84	1,918,651.68	412,65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22,240.83</b>	<b>3,398,640.84</b>	<b>1,918,651.68</b>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 年度 1-4 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70,291.11	1,878,587.20	12,148,87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70,291.11	1,878,587.20	12,148,87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2,381,692.91				-270,291.11	-31,856.21	9,079,545.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9,545.59	1,599,545.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81,692.91				-270,291.11	-1,631,401.80	4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其他		2,381,692.91				-270,291.11	-1,631,401.80	48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	2,381,692.91					1,846,730.99	21,228,423.90

(续表)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4,274.03	654,490.38	10,708,76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4,274.03	654,490.38	10,708,76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16,017.08	1,224,096.82	1,440,11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0,113.90	1,440,113.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216,017.08	-216,017.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017.08	-216,017.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70,291.11	1,878,587.20	12,148,878.31

(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46,937.54	10,346,93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46,937.54	10,346,93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54,274.03	307,552.84	361,82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826.87	361,82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54,274.03	-54,274.03	
1. 提取盈余公积						54,274.03	-54,274.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4,274.03	654,490.38	10,708,764.41

##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 530000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

（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

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四）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

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4、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

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 100 万元以上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根据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备用金、押金和代垫暂付款等收回无风险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对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适用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付帐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等。

###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于施工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和合营企业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

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四）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

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

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六)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

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九）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二十一)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二十二) 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二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四）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二十五）套期会计**

#####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二十七) 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 **(二十八) 前期差错更正**

1、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采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

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

从构成情况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园林工程收入、园林养护收入收入。

#### 1) 园林工程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公司签订的园林施工合同一般是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管理制度，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公司的每一项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如合同发生变更，必须取得双方的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因此，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合同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合同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合同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 2) 园林养护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完成劳务且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的各项园林养护合同均编制预算，如服务合同发生变更，需取得双方确认。在服务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

### （4）公司确认完工进度依靠的外部依据

公司工程项目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期总成本的比率确定完工进度，也即是“实际完工进度”。

具体操作为：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累计发生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比例计算项目完工进度并制作项目完工进度确认单，交甲方和监理单位（如存在）进行会签确认，根据确认过的完工进度计算项目收入。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监理或甲方出具的竣工验收单，作为工程完工的依据，并据此计算当期收入。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内部财务预算及报告制度，严格要求各项目及时、准确上交成本核算资料，由审计部对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对客户进行月度回访，准确计算合同成本，确定完工百分比，使收入、成本核算具有可靠的基础。

期末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如存在）进行会签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和项目完工时取得的竣工验收单即是公司确认完工进度时取得的外部证据。

## 2、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548,929.49	33,418,303.43	28,371,764.34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15,548,929.49	33,418,303.43	28,371,764.34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及分析

产品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园林工程	13,202,160.44	84.91	28,158,695.13	84.26	23,976,924.44	84.51
园林养护	2,346,769.05	15.09	5,259,608.30	15.74	4,394,839.90	15.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548,929.49	100.00	33,418,303.43	100.00	28,371,764.34	100.00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5,548,929.49元，33,418,303.43元、28,371,764.34元，2017年1-4月园林工程营业收入13,202,160.44元，占比84.91%，园林养护营业收入2,346,769.05元，占比15.09%，报告期内园林工程及园林养护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及分析

产品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园林工程	13,202,160.44	28,158,695.13	17.44	23,976,924.44
园林养护	2,346,769.05	5,259,608.30	19.68	4,394,839.9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548,929.49	33,418,303.43	17.79	28,371,764.3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6年度比2015年度增加17.79%，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其中园林工程较2015年的增长率为17.44%，2016年园林养护较2015年的增长率为19.68%，主要由于：

①随着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愈发重视，园林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同时基于公司在沧州市内经营多年良好的品牌及口碑，2016年公司新承接优质项目较2015年有明显增加，尤其是承接的各类市政项目较上年明显增加；

②公司从合同承接到工程施工和营业收入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部分2015年签订的重大工程项目在2016年进入工程施工和营业收入确认阶段，如黄骅市滨河大道隔离带绿化工程2015年确认营业收入1,826,780.79元，2016年确认营业收入4,902,326.79元，南大港湿地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2015年确认收入23,655.93元，2016年确认收入2,017,364.94元。

③2016年度公司新承接东光县2016年城区重点绿化工程、荣乌高速公路商庄互通绿美廊道建设工程、东光县东兴路北绿化改造工程等，当期实现收入13,896,672.79元。

2017年1-4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48,929.49元，每年3、4月为公司施工旺季，2017年1-4月公司新增项目福康家园公租房外网工程、大元钢结构建筑产业化科技园展示区绿化项目、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六路、纬二路、纬三路）道路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实现营业收入11,333,879.86元。

###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7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园林工程	13,202,160.44	10,407,563.70	2,794,596.74	21.17
园林养护	2,346,769.05	1,438,815.47	907,953.58	38.69
合计	15,548,929.49	11,846,379.17	3,702,550.32	23.81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园林工程	28,158,695.13	23,807,312.74	4,351,382.39	15.45
园林养护	5,259,608.30	4,006,304.09	1,253,304.21	23.83
合计	33,418,303.43	27,813,616.83	5,604,686.60	16.77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园林工程	23,976,924.44	19,947,738.61	4,029,185.83	16.80
园林养护	4,394,839.90	3,295,469.55	1,099,370.35	25.02
合计	28,371,764.34	23,243,208.16	5,128,556.18	18.08

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23.81%、16.77%、18.08%。

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公司园林工程毛利率分别为21.17%、15.45%、16.80%，2017年1-4月毛利率较2016年度、2015年度略有升高，主要由于东光县2016年城区重点绿化工程项目合同方出于设计、效果、领导决

策等原因签证变更减少工程量,预算成本下降,原预算总成本 9,419,670.00 元,变更后总成本 8,000,000.00 元。2017 年 1-4 月确认收入 1,421,499.07 元,确认成本 330,500.00 元。东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2017 年施工过程中,由于多种原因,导致该项目实际种植苗木数量与投标清单有所差异,但该部分工程量的减少不影响总预算价格。”主办券商核查该项目的预算成本分析、合同方出具的签证变更、项目进度确认表等,认为该项目收入、成本确认合理。

2017 年 1-4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园林养护的毛利率分别为 38.69%、23.83%、25.02%,其中,公司 2016 年度园林养护毛利相比较低的原因是:2015 年公司为民营企业,养护人员较少,人力成本较低,故毛利相对较高;2016 年公司进一步发展养护项目,人员及其机器设备储备明显增加,人力成本及采购成本增长较多,故毛利相对较低;2017 年 1-4 月公司从客户承接一些优质市政养护项目,人均养护面积增加,故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 1)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

主办券商将公司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万源生态(证券代码:835654)、馨艺园林(证券代码:838707)对比:

公司	大元生态		万源生态		馨艺园林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毛利率(%)	16.77	18.08	15.20	15.20	15.39	15.56

从公司业务毛利率来看,2016 年、2015 年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万源生态、馨艺园林,报告期内公司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未来伴随着业内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收入也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同时也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公司的良好的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以下优势:

#### ① 区域品牌优势

公司以“追求高品质的园林景观”为目标、注重品质、打造品牌。近年来,公司承接的市政园林工程及房地产小区绿化有:沧州市吉林大道绿化工程一标段、任丘市裕华路西伸园林景观工程、黄骅市和平大街绿化工程(滨河大道至学院路段)、黄河东路东延(解放东路-开发区干河)绿地一期工程绿化施工、沧州市 2014 年道路游园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东光东兴路北绿化改造工程、黄骅市滨河景观带二标段;沧州滨河龙韵小区配套工程、沧州滨河龙韵一期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等。同时，公司是河北省园林绿化行业诚实守信 3A 级施工企业，公司施工的部分项目获得“沧州滨河龙韵小区配套及绿化工程优质工程”、“任丘市燕山道南伸、裕华路西伸、会战中道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二标段）优质工程”奖项。公司通过一系列的精品工程在区域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 ② 优秀的专业人才及管理团队优势

园林绿化行业对于设计和施工人员的专业性水平要求较高，公司经过执行人才培养及外部引进策略，已经锻炼和培养了一批技术精湛、现场艺术创作能力强、施工造诣高的园林专业人才，形成了一支作战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 ③ 工程质量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施工工程质量，内部自主编制了符合公司流程和标准的业务管理体系，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组织管理、质量管理目标、项目材料采购、成本控制、财务控制等方面建立了一套高效、科学的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工程投标预算审查、施工队伍培训和考核、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施工图会审、施工过程监管等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甚至超出客户的要求。

### ④ 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园林绿化行业中影响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公司保持稳定、快速成长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公司通过积累客户资源，提升在市政园林中的施工质量、加强地产园林中的大客户管理，从园林业务后续养护环节入手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对大客户的后续开发、持续合作；完善信息网络和沟通渠道，通过对市场信息的广泛收集、对市场信息获取渠道的建设和完善、对市场信息的顺畅传递、专业分析、分头处理、及时跟进；提升招投标水平，通过对市场人员业务素质的培养，提升投标成本测算、报价技巧等能力，根据客户特点制定投标策略，提高中标率等。另外，公司未来可通过大元集团的客户群积累大批客户资源。客户资源的积累不仅为本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行业地位，也形成稳定并持续增长的业务资源。

## 4、定价政策

在报价方面，公司产品定价政策除考虑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人工成本、施工质量等因素外，还考虑市场开发和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的合理利润等因素。

## 5、公司主要项目构成情况

## 1) 2017年1-4月前五大项目

项目	本期确认收入	本期结转成本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结转成本	合同收入	合同成本	完工比例
福康家园公租房外网工程	6,567,240.60	5,355,037.44	6,567,240.60	5,355,037.44	7,200,000.00	5,700,000.00	93.95%
大元钢结构建筑产业化科技园展示区绿化项目	2,611,686.21	2,123,713.26	2,611,686.21	2,123,713.26	3,800,000.00	3,000,000.00	70.79%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道路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	2,154,953.05	1,803,954.00	2,154,953.05	1,803,954.00	4,508,314.95	3,400,000.00	53.06%
黄河东路东延绿地一期项目	1,794,258.18	1,366,163.00	3,250,214.15	2,474,739.91	5,831,312.28	4,000,000.00	61.87%
东光县2016年城区重点绿化工程	1,421,499.07	330,500.00	7,168,695.64	5,899,407.88	10,790,577.41	8,000,000.00	73.74%

## 2) 2016年度前五大项目

项目	本期确认收入	本期结转成本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结转成本	合同收入	合同成本	完工比例
东光县2016年城区重点绿化工程	6,193,580.76	5,568,907.88	6,193,580.76	5,568,907.88	10,790,577.41	9,419,670.00	59.12%
荣乌高速公路商庄互通绿美廊道建设工程	5,201,161.40	4,493,168.00	5,201,161.40	4,493,168.00	5,854,268.00	4,902,949.50	91.64%
黄骅市滨河大道隔离带绿化工程	4,902,326.79	4,145,452.30	6,729,107.58	5,664,543.30	7,216,494.31	6,001,000.00	94.39%
东光县东兴路北绿化改造工程	2,501,930.63	2,021,421.15	2,501,930.63	2,021,421.15	3,085,112.81	2,420,000.00	83.53%
南大港湿地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2,017,364.94	1,602,109.69	8,010,213.45	7,175,458.79	7,739,187.60	7,526,271.99	95.34%

## 3) 2015年度前五大项目

项目	本期确认收入	本期结转成本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结转成本	合同收入	合同成本	完工比例
任丘市裕华路西伸园林景观工程	7,604,483.54	7,339,911.98	8,502,355.98	8,200,049.98	9,916,767.00	8,680,000.00	94.47%
玉滨公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工程	3,669,946.47	3,078,925.69	3,669,946.47	3,078,925.69	3,776,161.00	3,184,814.19	96.68%
沧州市长芦大道绿化工程	3,498,750.96	2,700,000.00	10,550,173.38	8,849,006.65	10,550,173.38	8,849,006.65	100.00%
沧州市滨河龙韵一期配套工程	3,182,901.26	2,569,125.95	4,680,070.00	3,818,273.72	5,000,000.00	3,821,388.72	99.92%
沧州市吉林大道绿化工程	1,863,826.31	934,345.86	4,232,013.08	2,712,829.86	4,700,463.58	3,500,000.00	77.51%

## （二）主要成本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变化及分析

产品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材料费	8,158,427.70	68.87	19,446,765.03	69.92	16,117,763.79	69.34
人工费	2,712,498.50	22.90	6,725,693.62	24.18	5,491,962.16	23.63
机械费	670,202.00	5.66	1,169,814.00	4.21	1,012,733.63	4.36
现场管理费	305,250.97	2.58	471,344.18	1.69	620,748.58	2.6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846,379.17	100.00	27,813,616.83	100.00	23,243,208.16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材料费、人工成本、机械费及现场管理费，其中材料费和人工费占比较大，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乔木、灌木、地被、石材、砖材等主材、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比略有波动，主要受工程期间的苗木存活情况、气候、环境等因素影响。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

产品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园林工程	10,407,563.70	87.85	23,807,312.74	85.60	19,947,738.61	85.82
园林养护	1,438,815.47	12.15	4,006,304.09	14.40	3,295,469.55	14.1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846,379.17	100.00	27,813,616.83	100.00	23,243,208.16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可以分为园林工程成本和园林养护成本，2017年1-4月园林工程成本为10,407,563.70元，占比87.85%，园林养护成本为1,438,815.47元，占比12.15%，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成本和园林养护成本占比较为稳定。

### 3、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园林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其中直接费用包括原材料成本、劳务分包成本、机械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直接费用均在发生时按照项目直接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中；间接费用是为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物料的消耗和发生的其他间接支出能够按照项目归集的，直接归集

在工程施工中的某项目合同成本中，不能直接归集的间接费用按照实际工时等合理的方法分别分配至项目成本中。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收入确认方法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确认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其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包括施工中尚未安装或使用的材料成本等与合同未来活动相关的合同成本和分包工程的工作量完成之前预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所以项目的成本在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中归集并按照项目分配后，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应的施工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 （2）园林养护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园林养护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及物料消耗，绿化养护过程中发生的直接归属某项目成本的人工成本、物料消耗，该部分成本直接计入项目成本；绿化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属某项目成本的人工、物料消耗，主要包括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无法与具体项目对应的共同成本，按当月各养护项目收入占比进行分摊计算共同成本在各个项目之间的分配金额。

## 4、现金收支的情况

### （1）公司款项结算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结算环节包括三个类别，分别为材料采购付款、劳务采购付款、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收款，其中：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收款均采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进行款项结算；材料采购付款、劳务采购付款除个别零星及经特别审批的交易使用现金结算外，其余亦均通过银行存款转账等非现金形式进行款项结算。

### （2）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金额及占比

由于园林行业的行业特点，对于金额较小的零星交易，公司难免存在部分现金结算的情形，但金额及比重较小。公司现金交易包括向个人进行的材料采购、工程劳务采购以及苗木销售等，报告期内现金结算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总额（元）	现金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17年1-4月	11,846,379.17	13,880.37	0.12
2016年度	27,813,616.83	166,788.82	0.60

2015 年度	23,243,208.16	1,190,942.98	5.12
---------	---------------	--------------	------

### (3) 相应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①对使用现金交易导致的现金管理内控风险，公司财务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数据，确保账实相符；公司业务部门每日与财务部核对单据，确保账实相符。此外，在现金的收付、限额管理、保管、盘点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司制定了《营运资金管理条例》、《出纳工作管理制度》以及《关于明确资金安全责任的通知》等制度，规定现金收支必须坚持收有凭、付有据，杜绝现金收支不清、手续不全而出现的漏洞。

#### A、有关现金收取工作的规定

出纳员在收取现金时，应仔细审核收款单据的各项内容，收款时须当面点清。除出纳员、收款员及指定业务人员外，任何人不得接触公司的销售货款，同时要求各部门积极推行银行转账汇款等非现金结算方式。特殊情况在公司外部收取现金的，应立即向公司财务主管和部门经理汇报，并于当日送交财务管理部，如有特殊原因，最迟不得超过第二个工作日；否则，发生损失由责任人赔偿。

现金收讫无误后，出纳员要在收款凭证上签名确认并加盖现金收讫章，并及时录入出纳系统。

公司每天的现金收入应在当日足额送存银行，最迟不能超过第二个工作日。

#### B、有关现金支付工作的规定

公司支付现金不得从公司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原则上公司每笔支付现金不超过 1 万元，超过现金支付限额的款项提取或支付应使用银行转账方式。

对于需支付现金的业务，会计人员必须审查现金支付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对于不符合规定或超出现金使用范围的支付业务，会计人员不得办理。

#### C、现金（备用金）限额管理

公司按规定建立现金库存限额管理制度，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出纳应根据现金需求计划和库存现金余额情况提取现金，原则上当日库存现金余额不超过 2 万元，提现支票应写明用途。

因特殊情况滞留大量现金过夜的，出纳员或收款员应及时报告财务主管及本部门主管，采取特别措施或安排专人保管。

#### D、现金保管

现金保管的责任人为出纳员。出纳人员应由诚实可靠、工作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人员担任。

为加强对现金的管理，除工作时间需要的少量备用金可放在出纳员的抽屉内，其余则应放入出纳员专用的保险柜内。限额内的现金当日核对清楚后，一律放在保险柜内，不得放在办公桌内过夜。保险柜密码由出纳员自己保管，并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以防为他人利用。

出纳员向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支付登记表，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财务主管批准后提取。

#### E、现金盘点与监督管理

出纳人员应每日清点库存现金，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按日清理、按月结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每月会计结账日后，出纳员应及时与不负责账务处理的其他会计人员就现金日记账和现金明细账进行相互核对，并编制现金核对记录表，由财务主管、出纳员、会计人员三方签字，以确保账账相符；主办会计应定期监盘现金；财务主管和其他资金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现金管理，对现金收支进行严格审核，不定期进行抽查或现金监盘。

发现长款或短款的，应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报批处理。对现金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应提出改进意见并报财务总监批准后实施。

②另外，针对个人采购业务的特点，公司制定了《关于加强公司现金采购内控管理工作的规定》，对两种不同的个人采购业务分别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

##### A、以现金形式向个人进行苗木采购的内部控制流程：

采购过程措施：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计划，采购员进行市场询价，询价结果通报需求部门确认，同意按询价采购。采购员再向个人供应商取得苗木的所有权证明后，与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合同的签订。在收货时，由需求部门对其数量及规格质量进行验收，出具验收单。同时要求个人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及实际供货情况到国家税务局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这样不仅保证了苗木来源的合法性，同时也取得了合法、合规的苗木发票。

##### B、劳务费用以现金形式支付的个人劳务采购控制流程：

由采购人员同三家以上（含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谈判，询价谈判结果报公

司主管领导审核,以确定分包单位,并根据审核确定的结果落实分包合同的签订;在款项支付时,应按公司规定报经项目经理和其他公司领导审批后方能实施。

### C、款项结算

由劳务承包负责人提供身份证件,同时填写收款确认单,完成相关款项的结算。

③针对现金销售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关于加强公司现金销售内控管理工作的规定》,对销售客户、合同、价格、流程等方面的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通过岗位分离控制、销售审核审批等主要手段确保销售过程的可控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措施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现金收支的安全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推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以降低现金结算比例,最大程度降低现金结算对于公司内部控制所带来的风险。

### (三)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元)	15,548,929.49	33,418,303.43	28,371,764.34
销售费用(元)	-	-	-
管理费用(元)	1,453,720.47	2,719,773.56	2,169,963.88
其中:研究开发费(元)	-	-	-
财务费用(元)	9,128.61	235,893.70	920,370.9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9.35%	8.14%	7.65%
其中: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0.06%	0.71%	3.24%
三费合计占比	9.41%	8.84%	10.89%

####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1%、8.84%、10.89%,总体略有下降。从各期费用构成来看,管理费用占比最大,占收入的比分别为9.35%、8.20%、7.65%。总体来看各费用占收入比较为稳定。

#### 2、管理费用变化趋势及分析

##### (1) 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薪金	931,840.22	1,205,926.93	591,537.92
福利费	103,884.00	135,086.00	204,040.00
社会保险	149,789.81	624,439.37	286,117.16
办公费	78,806.33	308,438.92	332,393.96
差旅费	39,523.86	175,089.17	163,320.24
招待费	27,247.84	160,026.57	166,047.40
会议费	600.00	2,200.00	5,800.00
固定资产折旧	93,976.11	35,670.84	24,659.10
修理费	8,111.21	41,331.74	81,825.00
租赁费	8,620.34	25,861.00	25,861.00
财产保险费	-	-	13,267.28
审计咨询费	-	-	260,000.00
税金	-	-	8,105.02
其他	11,320.75	5,703.02	6,989.80
合计	1,453,720.47	2,719,773.56	2,169,963.8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等。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管理费用分为1,453,720.47元、2,719,773.56元、2,169,963.88元,2016年工资薪金较2015年增加614,389.01元,增幅103.86%,主要由于公司管理人员人数由2015年的35人增加到45人;此外工资金额也有一定涨幅,由于公司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部分后勤人员工资涨幅较大。2017年1-4月工资薪金931,840.22元,较2016年同期有一定比例增长,主要包括股份支付48万元,本期股份支付为员工增资每股价格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立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详情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股份支付”。

### 3、财务费用变化趋势及分析

#### (1) 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232,308.63	920,908.94
减:利息收入	4,772.92	4,506.81	5,221.65
银行手续费	13,901.53	8,091.88	4,683.63
合计	9,128.61	235,893.70	920,370.92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9,128.61元、235,893.70元、920,370.92元,其中利息支出分别为0元、232,308.63元、920,908.94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元集团发生多次借款,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利息但未约定还款时间,即借款期间不固定,以借款日和实际还款日为期间计算借款利息。

其中 2015 年普通借款年利率为 12%，2016 年普通借款年利率为 6.9%。投标保证金借款需专款专用，仅用于大元生态的园林项目投标，2015 年、2016 年利率均为 0%。2015 年向大元集团借款 18,636,027.10 元，还款 25,157,721.64 元，余额 3,777,195.46 元，计提利息 920,908.94 元，累计欠付利息 1,157,879.54 元；2016 年向大元集团借款 7,525,640.86 元，还款 11,302,836.32 元，余额 0 元；计提借款利息 232,308.63 元，支付借款利息 1,390,188.17 元，期末无欠息。经测算利息支出合理，详情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一定波动，但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关。

#### 七、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捐赠性收支净额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	-	-	-

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32.04	90,395.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4,733.01	22,598.8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b>合计</b>	<b>14,199.03</b>	<b>67,796.38</b>	<b>-</b>

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4,199.03元，67,796.38元、0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

##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营改增前的项目按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	3%、11%	3%、11%	-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	-	-
银行存款	322,240.83	3,398,640.84	1,918,651.68

合计	322,240.83	3,398,640.84	1,918,651.68
----	------------	--------------	--------------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票据	-	-	-
银行承兑票据	250,000.00	-	150,000.00
合计	250,000.00	-	150,00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银行承兑票据 250,000.00 元，系对青县年产 10000 吨新型生物制剂项目的应收票据，截止 2017 年 7 月 30 日，银行已承兑该汇票，公司已收到款项，主办券商核查银行流水无误。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风险结构披露

类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5,789,252.05	98.46	1,175,596.59	7.45	14,613,655.46
组合小计	15,789,252.05	98.46	1,175,596.59	7.45	14,613,655.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241.60	1.54	-	-	246,241.60
合计	16,035,493.65	100.00	1,175,596.59	7.33	14,859,897.06

(续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7,693,795.93	100.00	1,320,343.37	7.46	16,373,452.56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小计	17,693,795.93	100.00	1,320,343.37	7.46	16,373,452.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693,795.93	100.00	1,320,343.37	7.46	16,373,452.56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4,420,351.00	100.00	894,389.12	6.20	13,525,961.88
组合小计	14,420,351.00	100.00	894,389.12	6.20	13,525,961.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420,351.00	100.00	894,389.12	6.20	13,525,961.88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 5、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66,572.33	5.00	403,328.62	7,663,243.71
1-2年	7,722,679.72	10.00	772,267.97	6,950,411.75
合计	15,789,252.05	7.33	1,175,596.59	14,613,655.46

(续表)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80,724.55	5.00	449,036.23	8,531,688.32
1-2年	8,713,071.38	10.00	871,307.14	7,841,764.24
合计	17,693,795.93	7.46	1,320,343.37	16,373,452.56

(续表)

账龄	2015-12-31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952,919.68	5.00	547,645.99	10,405,273.69
1-2年	3,467,431.32	10.00	346,743.13	3,120,688.19
合计	14,420,351.00	6.20	894,389.12	13,525,961.88

3、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1) 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新华区景观带项目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4,220,071.35	26.32	1-2年	合同执行中
任丘市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1,259.07	21.96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黄骅市园林管理处	非关联方	92,011.40	0.57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2,510,000.00	15.65	1-2年	合同执行中
玉田县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1,888,663.02	11.78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97,822.50	0.61	1-2年	合同执行中
南大港产业园区文化旅游局	非关联方	829,785.87	5.17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13,159,613.21	82.07	-	-

(2)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新华区景观带项目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4,220,071.38	23.85	1-2年	合同执行中
任丘市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1,252.89	19.9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黄骅市园林管理处	非关联方	4,360,000.00	24.64	1-2年	合同执行中
玉田县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1,986,485.52	11.23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南大港产业园区文化旅游局	非关联方	841,434.62	4.76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14,929,244.41	84.38	-	-

(3)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黄骅市园林管理处	非关联方	4,700,000.00	32.59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新华区景观带项目建设	非关联方	4,220,071.38	29.26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指挥部					
南大港产业园区文化旅游局	非关联方	3,467,431.32	24.05	1-2年	合同执行中
玉田县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1,132,848.30	7.86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河北中天邦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2.77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13,920,351.00	96.53	-	-

####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7年4月30日	未计提理由
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劳务款	167,891.01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大元集团	关联方	劳务款	78,350.59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计			246,241.60	

5、公司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859,897.06元、16,373,452.56元和13,525,961.88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2年以内，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非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均主要来自于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新华区景观带项目建设指挥部4,220,071.35元、任丘市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521,259.07元、黄骅市园林管理处2,602,011.40元，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近两年签订项目主要为市政工程项目，而市政工程项目普遍存在工程周期较长，结算审计时间较长等情况造成。且2016年公司新承接大额订单东光县2016年城区重点绿化工程合同金额10,790,577.41元、荣乌高速公路商庄互通绿美廊道建设工程合同金额5,854,268.00元、东光县东兴路北绿化改造工程合同金额3,085,112.81元，业务量的增加也造成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 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承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一些金额较小的项目主要通过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

**招投标模式:** 公司通过网上收集信息、客户邀约及原有客户推荐等渠道获取项目招标信息,根据具体投标项目需求由经营部制作相应标书,参与招投标工作。客户根据招投标情况,综合评定企业,并选出中标企业。

**商务谈判方式:** 公司通过优质项目的广告效应以及原有客户推荐等渠道获得部分企业客户,经过双方谈判,在自愿的基础上,获得合作机会。

**公司结算方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本期应收账款金额,报告期末确认收入金额较大项目的结算方式举例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确认结算比例(%)
东光县 383 省道找王段临路两侧 10 米绿化美化植树项目	苗木种植完毕经验收合格付总合同额的 60%, 维护一年验收合格付合同额的 40%	1,816,630.00	84.84%	60.00%
南大港湿地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按月度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 拨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完工自检验合格后至合同价款的 70%, 各分项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格价款的 75%	8,415,346.23	95.34%	90.00%
荣乌高速公路商庄互通绿美廊道建设工程	验收合格后签发工程交工证书, 支付本节总额的 40%, 从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 进入工程管护期, 管护期为两年, 承包人管护期满一年后, 根据绿化有关标准检查养护质量, 检验合格后支付本节总额的 30%, 满两年后, 管护期终止, 根据绿化有关标准检查养护质量, 检验合格后支付本节总额的 30%.	5,854,268.00	92.00%	44.08%

青县中天邦 正年产 10000吨新 型生物制剂	施工单位进场支付合同价5%预付款； 完成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的30%，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5%， 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质量 保修期后28天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1,485,000.00	100.00%	87.54%
沧州市2014 年道路游园 绿化工程施 工三标段	开工前七月预付工程款的10%，竣工 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70%， 待评审中心决算完成后，播至决算造 价的95%，余额待养护期满一个月后 付清	1,044,084.04	100.00%	69.80%

公司信用期为两个月，从往年回款情况来看，客户资质较高，遵守信用期，应收账款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主办券商核查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水单，公司截至2017年9月底收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5,024,284.82元回款，未见重大异常。

#### (四) 预付账款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35,545.47	100.00	-	335,545.47
合计	335,545.47	100.00	-	335,545.47

(续表)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387.92	100.00	-	16,387.92
合计	16,387.92	100.00	-	16,387.92

(续表)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	-	-	-
合计	-	-	-	-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2、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 (1) 2017年4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89.41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35.47	2.99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沧州市新华区信义灯具经营部	非关联方	6,500.00	1.94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谢召武	非关联方	3,200.00	0.95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张振鸿	非关联方	3,105.00	0.93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322,840.47	96.22	-	-

## (2) 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387.92	100.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16,387.92	100.00	-	-

公司2017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335,545.47元，主要是预付中介机构挂牌费用30万元；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为16,387.92元，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0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870,000.00	60.22	-	-	2,87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861,101.88	39.05	122,811.92	6.60	1,738,289.96
组合小计	1,861,101.88	39.05	122,811.92	6.60	1,738,289.96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4,650.71	0.73	-	-	34,650.71
合计	4,765,752.59	100.00	122,811.92	2.58	4,642,940.67

(续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518,393.61	99.86	133,248.97	8.78	1,385,144.64
组合小计	1,518,393.61	99.86	133,248.97	8.78	1,385,144.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180.00	0.14	-	-	2,180.00
合计	1,520,573.61	100.00	133,248.97	8.76	1,387,324.64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5,179,271.77	55.71	-	-	5,179,271.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3,207,235.81	34.50	190,986.79	8.78	3,016,249.02
组合小计	3,207,235.81	34.50	190,986.79	8.78	3,016,249.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910,340.95	9.79	-	-	910,340.95
合计	9,296,848.53	100.00	190,986.79	8.76	9,105,861.74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1) 2017年4月30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杨学建	非关联方	项目备用	2,870,000.00	1年以内	60.22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				
漯河绿地(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20,000.00	1年以内	21.40	51,000.00
沧州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20,000.00	1年以内	6.71	16,000.00
杨国旗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6,336.50	1-2年	3.70	17,633.65
任丘市财政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2.10	10,000.00
合计			4,486,336.50		94.13	94,633.65

## (2)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黄骅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721,649.43	1-2年	47.53	72,164.94
河北今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60,000.00	1年以内	17.13	13,000.00
杨国旗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6,336.50	1-2年	11.61	17,633.65
任丘市财政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6.59	10,000.00
通辽市方正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65,100.00	1-2年	4.29	6,510.00
合计			1,323,085.93		87.15	119,308.59

## (3)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赵悦	非关联方	项目备用金	3,252,339.17	1年以内	34.98	-
杨学建	非关联方	项目备用金	1,926,932.60	1年以内	20.73	-
黄骅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721,649.43	1年以内	7.76	36,082.47
许云飞	非关联方	项目备用金	90,000.00	1年以内	7.54	-
			611,000.00	1-2年		
张洪升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0	1年以内	6.45	30,000.00
合计			7,201,921.20		77.46	66,082.47

##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05,165.38	5.00	70,258.27	1,334,907.11
1—2 年	386,336.50	10.00	38,633.65	347,702.85
2—3 年	69,600.00	20.00	13,920.00	55,680.00
合计	1,861,101.88	6.60	122,811.92	1,738,289.96

(续表)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0,807.68	5.00	19,040.38	361,767.30
1—2 年	1,133,085.93	10.00	113,308.59	1,019,777.34
2—3 年	4,500.00	20.00	900.00	3,600.00
合计	1,518,393.61	5.00	133,248.97	1,385,144.64

(续表)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94,735.81	5.00	129,736.79	2,464,999.02
1—2 年	612,500.00	10.00	61,250.00	551,250.00
合计	3,207,235.81	5.95	190,986.79	3,016,249.02

## 4、组合中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未计提理由
杨学建	非关联方	项目备用金	2,870,000.00	项目备用金不计提坏账
合计			2,870,0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计提理由
赵悦	非关联方	项目备用金	3,252,339.17	项目备用金不计提坏账
杨学建	非关联方	项目备用金	1,926,932.60	项目备用金不计提坏账
合计			5,179,271.77	

5、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642,940.67 元、1,387,324.64 元、9,105,861.74 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备用金、履约保证金、往来款及投标保证金，杨学建及赵悦系公司项目管理人员，由于园林公司临时性采购需求较大，故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有需求时申请一定金额的项目备用金。

根据公司《项目备用金管理办法》：第一条：项目备用金实行限额管理，将

项目备用金控制在公司核定的限额范围内，项目部每次申请备用金的最高额度为十元，项目出纳根据项目部资金需求情况，提交备用金申请单至公司财务部会计审核，经部门领导及主管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可划拨一定的备用金到项目部出纳账户。

第四条：项目部备用金遵循“收支两条线”原则，一切现金收入包括废旧物资出售或其他现金收入等都必须交回到公司财务部，严禁挪用或坐支现金。如果项目出纳已收款或已付款，但单据未交给公司财务部，则应登记项目未报销单据统计明细表，上传给财务部会计审核，存档备查。

第五条：项目出纳按照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逐日登记项目备用金收文明细表，做到日清月结，保证账款相符，发现差错及时查明原因，并报经财务部负责人处理。项目部所发生的材料费、劳务费分别登记材料费、劳务费支付明细表，计入相应的施工成本项目。

主办券商查看报告期内项目备用金的申领审批单，均有恰当审批；主办券商核查项目备用金使用时的发票等凭据，认为备用金的使用真实且合规。

截至 2017 年 7 月，公司已收回杨学建的项目备用金 2,870,000.00 元及漯河绿地（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1,020,000.00 元，主办券商查看银行收款凭证，未见异常。

公司股东及管理层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备用金管理制度执行，逐步减少项目备用金的使用。

## （六）存货

### 1、存货情况

项目	2017-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500.00	-	500.00
低值易耗品	15,724.00	-	15,724.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101,559.59	-	37,101,559.59
合计	37,117,783.59	-	37,117,783.59

（续表）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500.00	-	500.00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低值易耗品	14,222.50	-	14,222.5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843,580.85	-	23,843,580.85
合计	23,858,303.35	-	23,858,303.35

(续表)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500.00	-	500.00
低值易耗品	10,000.00	-	10,00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899,872.20	-	14,899,872.20
合计	14,910,372.20	-	14,910,372.20

## 2、存货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7,117,783.59元、23,858,303.35元、14,910,372.20元，其中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成，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96%、99.94%和99.9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是由实际发生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成本支出构成。公司的客户一般以合同为依据，根据完工的进度结算并支付进度款。建造合同形成的该科目余额为公司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建设方确认的结算价款后的余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园林类项目整体周期较长，园林工程类项目分施工期和养护期，主体施工完成后甲方进行初步竣工验收，养护期一般为1-2年，养护期结束后进行整体竣工结算；此外客户多为政企，竣工结算的流程耗时较长；在甲方发包单位将项目分多个标段分包给各个施工单位的情况下，一般在所有分包方项目完工后，所有标段共同进行竣工结算，上述原因均造成工程施工余额较大。截至2017年8月7日，工程施工期后已结算7,584,084.67元。

## 3、报告期内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如下：

期间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2017.4.30	38,067,656.97	8,557,652.44	-	9,523,749.82	37,101,559.59
2016.12.31	57,628,254.11	10,793,347.20	-	44,578,020.46	23,843,580.85
2015.12.31	40,668,340.75	7,684,606.65	-	33,453,075.20	14,899,872.20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结算比例确认本期应收账款金额和工程结算金额，所以公司项目的工程结算进度是按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的比例确认，能够做到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相匹配，举例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确认结算比例
东光县 383 省道找王段临路两侧 10 米绿化美化植树项目	苗木种植完毕经验收合格付总合同额的 60%，维护一年验收合格付合同额的 40%	1,816,630.00	84.84%	60.00%
南大港湿地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按月度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自检验合格后至合同价款的 70%，各分项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格价款的 75%	8,415,346.23	95.34%	90.00%
荣乌高速公路商庄互通绿美廊道建设工程	验收合格后签发工程交工证书，支付本节总额的 40%，从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进入工程管护期，管护期为俩年，承包人管护期满一年后，根据绿化有关标准检查养护质量，检验合格后支付本节总额的 30%，满俩年后，管护期终止，根据绿化有关标准检查养护质量，检验合格后支付本节总额的 30%。	5,854,268.00	92.00%	44.08%
青县中天邦正年产 10000 吨新型生物制剂	施工单位进场支付合同价 5%预付款；完成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的 3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5%，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质量保修期后 28 天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1,485,000.00	100.00%	87.54%
沧州市 2014 年道路游园绿化工程施	开工前七月预付工程款的 1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70%，待评审中心决算完成后，播至决算造	1,044,084.04	100.00%	69.80%

工三标段	价的 95%，余额待养护期满一个月后付清			
------	----------------------	--	--	--

#### 4、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科目中工程施工余额明细情况

期间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17.4.30	78,254,997.93	16,221,361.70	57,374,800.04	37,101,559.59
2016.12.31	66,796,718.76	12,556,051.19	55,509,189.10	23,843,580.85
2015.12.31	41,495,931.39	7,746,006.66	34,342,065.85	14,899,872.20

#### 5、项目运营方式及会计确认方法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 2014 渤海新区港城区绿化养护工程四标段,并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双方签订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造价 914,362.43 元,工程结算方式为:合同金额及履约保证金分两次拨付,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者年底拨付 50%合同款 50%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将在合同期满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拨付;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下者,中期不予拨款,合同期满根据验收结果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企业工程技术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编制工程预算,预计总成本为 815,905.00 元,工程全部采取自主施工,不对外进行专业分包。该工程于 2015 年 6 月建设完工,2016 年 1 月 24 日工程决算总金额为 957,372.43 元,该项目由于 2014 渤海新区港城区绿化养护工程四标段养护日期增加一个月费用,审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2016 年 10 月双方根据工程决算金额进行开票结算。

企业根据上述项目情况,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为:

A、工程中标签订合同后,相关业务合同、工程预算传递至财务部门,做为开立具体工程项目的依据。

B、项目组日常进行施工时,发生相关费用支出、材料领用等工程成本,财务部门将其归集为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C、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根据确认的完工进度,采取完工百分比法分别确认计量当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并将差额部分归集为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D、企业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开票收款,财务部门将合同结算部分归集为工程结算。

E、结清全部工程款项时,财务部门将“工程施工”科目的余额与“工程结

算”科目的余额相对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

#### 1、固定资产情况

（续上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4.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629.30	5,034,557.76	-	5,185,187.06
其中：机器设备	-	4,909,771.44	-	4,909,771.44
电子设备	150,629.30	124,786.32	-	275,415.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648.63	93,976.11	-	163,624.74
其中：机器设备	-	77,738.04	-	77,738.04
电子设备	69,648.63	16,238.07	-	85,886.70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	80,980.67	-	-	5,021,562.32
其中：机器设备	-	-	-	4,832,033.40
电子设备	80,980.67	-	-	189,528.92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490.00	60,139.30	-	150,629.30
其中：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90,490.00	60,139.30	-	150,629.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977.79	35,670.84	-	69,648.63
其中：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33,977.79	35,670.84	-	69,648.63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	56,512.21	-	-	80,980.67
其中：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56,512.21	-	-	80,980.67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130.00	24,360.00		90,490.00
其中: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66,130.00	24,360.00		90,49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18.69	24,659.10		33,977.79
其中: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9,318.69	24,659.10		33,977.79
三、减值准备				
其中: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四、账面价值				
其中: 机器设备	56,811.31			56,512.21
电子设备	56,811.31			56,512.21

2、公司的固定资产由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组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5,185,187.06 元, 累计折旧 163,624.74 元, 净值 5,021,562.32 元, 成新率较高。2017 年 1-4 月公司为业务需要购置机器设备一批, 新增机器设备 4,909,771.44 元。经过实地调查和盘点, 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正常, 无闲置、毁损、弃置的情况。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20,487.18	-	-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款	845,005.45	3,267.35	-
合计	865,492.63	3,267.35	-

####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24,602.12	363,398.08	271,343.98
合计	324,602.12	363,398.08	271,343.98

####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 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或转回	2017.4.3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20,343.37	-	144,746.78	1,175,596.59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248.97	-	10,437.05	122,811.92
合计	1,453,592.34	-	155,183.83	1,298,408.51

(续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或转回	2016.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94,389.12	425,954.25	-	1,320,343.37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0,986.79	-	57,737.82	133,248.97
合计	1,085,375.91	425,954.25	57,737.82	1,453,592.34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或转回	2015.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8,871.57	555,517.55	-	894,389.1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2,951.08	28,035.71	-	190,986.79
合计	501,822.65	583,553.26	-	1,085,375.91

##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按性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材料费	23,099,484.35	16,586,983.56	16,622,688.82
人工费	10,859,771.54	9,921,008.04	3,609,046.51
机械费	1,771,568.88	1,414,233.88	997,243.63
费用款及租金	318,438.34	303,904.92	51,722.00
设备款	402,880.44	-	-
合计	36,452,143.55	28,226,130.40	21,280,700.96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6,452,143.55元、28,226,130.40元和21,280,700.96元，2017年4月30日末较2016年末增加8,226,013.15元，增幅为29.14%，主要是因为随着项目规模增加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材料费	565,562.85	1,746,428.67	4,048,809.44	合同执行中
机械费	713,287.87	140,574.25	529,600.00	合同执行中
人工费	43,426.75	838,796.87	-	合同执行中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1,322,277.47	2,725,799.79	4,578,409.44	合同执行中

## 4、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1) 2017年4月30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57,551.19	人工费	未结算
沧县圣景花木基地	非关联方	2,961,684.21	货款	未结算
林荣荣	非关联方	1,889,619.30	货款	未结算
石家庄帅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059.50	货款	未结算
杨国文	非关联方	978,000.00	人工费	未结算
合计		10,405,914.20		未结算

(续表)

## (2)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42,151.19	人工费	未结算
沧县圣景花木基地	非关联方	2,961,684.21	货款	未结算
石家庄帅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059.50	材料费	未结算
杨国文	非关联方	978,000.00	人工费	未结算
许福明	非关联方	973,350.00	货款	未结算
合计		10,524,244.90		未结算

(续表)

## (3)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沧县圣景花木基地	非关联方	7,482,147.00	材料费	未结算
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6,195.69	货款	未结算
任丘市天育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680,000.00	货款	未结算
王宗岳	非关联方	485,355.00	货款	未结算
薛乔杰	非关联方	833,568.40	货款	未结算
合计		13,437,266.09		未结算

## (二)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98,910.41	670,792.71	702,179.05	367,524.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7,366.59	107,366.5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8,910.41	778,159.30	809,545.64	367,524.07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9,160.21	2,000,025.20	1,870,275.00	398,910.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0,300.54	300,300.5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9,160.21	2,300,325.74	2,170,575.54	398,910.41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046.00	1,549,571.86	1,348,457.65	269,160.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906.22	51,906.2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8,046.00	1,601,478.08	1,400,363.87	269,160.21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2,758.87	524,485.49	499,720.29	367,524.07
二、职工福利费	-	103,884.00	103,884.00	-
三、社会保险费	-	7,334.00	7,334.0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	-	7,334.00	7,334.00	-
生育保险	-	-	-	-
四、住房公积金	56,151.54	28,589.22	84,740.76	-
五、其他短期薪酬	-	6,500.00	6,500.00	-
合计	398,910.41	670,792.71	702,179.05	367,524.07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160.21	1,540,800.37	1,467,201.71	342,758.87
二、职工福利费	-	135,086.00	135,086.00	-
三、社会保险费	-	200,123.49	200,123.49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	170,467.68	170,467.68	-
工伤保险	-	18,220.64	18,220.64	-
生育保险	-	11,435.17	11,435.17	-
四、住房公积金	-	114,365.34	58,213.80	56,151.54
五、其他短期薪酬	-	9,650.00	9,650.00	-
合计	269,160.21	2,000,025.20	1,870,275.00	398,910.41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046.00	1,111,320.92	910,206.71	269,160.2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二、职工福利费	-	204,040.00	204,04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164,760.72	164,760.72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	150,632.16	150,632.16	-
工伤保险	-	4,196.88	4,196.88	-
生育保险	-	9,931.68	9,931.68	-
四、住房公积金	-	52,794.02	52,794.02	-
五、其他短期薪酬	-	16,656.20	16,656.20	-
合计	68,046.00	1,549,571.86	1,348,457.65	269,160.21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2,253.89	102,253.89	-
2、失业保险费	-	5,112.70	5,112.70	-
合计	-	107,366.59	107,366.59	-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84,603.43	284,603.43	-
2、失业保险费	-	15,697.11	15,697.11	-
合计	-	300,300.54	300,300.54	-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7,015.77	47,015.77	-
2、失业保险费	-	4,890.45	4,890.45	-
合计	-	51,906.22	51,906.22	-

## (三)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47,053.94	1,677,831.05	-
营业税	-	-	552,692.74
企业所得税	997,112.44	329,889.73	144,091.30
个人所得税	5,534.15	5,132.49	2,707.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944.06	140,062.46	37,114.12
教育费附加	94,283.80	69,477.41	16,580.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855.79	46,318.18	11,053.84
合计	3,304,784.18	2,268,711.32	764,240.52

## (四)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及利息	-	-	4,935,075.00
垫付款	1,651,169.00	1,651,169.00	1,196,260.00
社保及费用	79,304.31	131,240.29	119,004.59
往来款	656,715.68	656,715.68	665,498.00
合计	2,387,188.99	2,439,124.97	6,915,837.59

## 2、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 (1) 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张爱民	非关联方	1,096,000.00	45.91	2-3年	执行中
张欣欣	非关联方	555,169.00	23.26	1年以内	执行中
沧州市渤海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0.47	2-3年	执行中
王忠胜	非关联方	122,965.68	5.15	1年以内	执行中
张长林	非关联方	122,550.00	5.13	1-2年	执行中
合计		2,146,684.68	89.92	-	-

## (2)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张爱民	非关联方	1,096,000.00	44.93	2-3年	执行中
张欣欣	非关联方	555,169.00	22.76	1年以内	执行中
沧州市渤海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0.25	2-3年	执行中
王忠胜	非关联方	122,965.68	5.04	1年以内	执行中
张长林	非关联方	122,550.00	5.02	1-2年	执行中
合计		2,146,684.68	88.00	-	-

## (3)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大元集团	非关联方	4,698,104.40	67.93	1年以内	执行中
		236,970.60	3.43	1-2年	执行中
张爱民	非关联方	1,096,000.00	15.85	1年以内	执行中
沧州市渤海航务工程有	非关联方	250,000.00	3.61	1-2年	执行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限公司					
张长林	非关联方	180,000.00	2.60	1 年以内	执行中
杨学建	非关联方	100,260.00	1.45	1 年以内	执行中
合计		6,561,335.00	94.87		-

### 3、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张爱民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1,096,000.00 元,系工程垫付款,对沧州市渤海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50,000.00 元,系往来款,两笔其他应付款账龄均为 2-3 年,主要由于项目工程尚未回款,2015 年至今,公司承接的主要项目均为与政府相关的市政工程项目,而政府市政工程普遍存在工程周转较长和结算审计周期较长的特点,因此公司对外支付各类款项的账龄也较长,经访谈公司财务主管,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7-8 月支付长账龄其他应付款。

##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7,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81,692.91	-	-
盈余公积	-	270,291.11	54,274.03
未分配利润	1,846,730.99	1,878,587.20	654,490.38
合计	21,228,423.90	12,148,878.31	10,708,764.41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元)	1,599,545.59	1,440,113.90	361,826.87
毛利率 (%)	23.81	16.77	18.08
净资产收益率 (%)	11.14	12.60	3.44
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4	0.04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9,545.59 元、1,440,113.90 元、361,826.87 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营改增，2015 年营业税 844,349.52 元，造成 2016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减少 599,578.57 元，此外，2016 年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684,477.22 元，系公司在 2016 年减少向关联方向大元集团借款；2017 年 1-4 月净利润进一步提高，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7 年第一季度承接高质量的市政项目，毛利有所增加，此外，由于收回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资产减值损失为-155,183.83 元，增加了营业利润。

2017 年 1-4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3.81%、16.77%、18.08%。

2017 年 1-4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园林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21.17%、15.45%、16.80%，2017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2015 年度略有升高，主要由于东光县 2016 年城区重点绿化工程项目合同方出于设计、效果、领导决策等原因签证变更减少工程量，预算成本下降，原预算总成本 9,419,670.00，变更后总成本 8,000,000.00 元。2017 年 1-4 月确认收入 1,421,499.07 元，确认成本 330,500.00 元。东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2017 年施工过程中，由于多种原因，导致该项目实际种植苗木数量与投标清单有所差异，但该部分工程量的减少不影响总预算价格。”主办券商核查该项目的预算成本分析、合同方出具的签证变更、项目进度确认表等，认为该项目收入、成本确认合理。

2017 年 1-4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园林养护的毛利率分别为 38.69%、23.83%、25.02%，其中，公司 2016 年度园林养护毛利相比较低的原因是：2015 年公司为民营企业，养护人员较少，人力成本较低，故毛利相对较高；2016 年公司进一步发展养护项目，人员及其机器设备储备明显增加，人力成本及采购成本增长较多，故毛利相对较低；2017 年 1-4 月公司从客户承接一些优质市政养护项目，人均养护面积增加，故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公司 2017 年度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11.14%和 0.14 元/股，公司 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12.60%和 0.14 元/股，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分别为 3.44%和 0.04 元/股，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因素主要是净利润的变动。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66.70	73.29	73.19
流动比率（倍）	1.37	1.35	1.36
速动比率（倍）	0.47	0.63	0.85

注：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70%、73.29%、73.19%，2017年1-4月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2017年1-4月负债虽然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9,178,763.69元，增幅27.53%，公司2017年增资、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后，1-4月资产较2016年增加23,801,361.00元，增幅52.33%，超过负债增幅。公司2017年公司的注册资本从2016年的1,000万增加到1,700万，为公司补充了营运资金；固定资产投入5,034,557.76元；2017年1-4月公司尚处施工旺季，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多，存货余额较2016年底增加13,259,480.24元，以上原因均造成了资产负债率的降低。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为1.37、1.35、1.36，速动比率为0.47、0.63、0.85。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稳步上升，一定程度上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正在提升，营运资金充足。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有所上升，分别为37,117,783.59元、23,858,303.35元、14,910,372.20元。

### 2、同行业资产负债率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为“前期垫付、分期结算”，此种业务模式导致行业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绿京华	75.31%	72.33%
棕榈园林	65.06%	62.90%
春晗环境	70.95%	69.98%
新宇生态	73.90%	74.16%
平均值	71.31%	69.84%

公司（大元生态）：	73.29%	73.19%
-----------	--------	--------

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 3、最近一期相关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偿还计划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及关联方借款。

2) 公司的应付账款还款根据合同约定情况执行，另外如果项目收回甲方的应收账款可能提前偿还供应商。

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拓展能力持续增强，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2.08	2.68
存货周转率（次）	0.39	1.43	1.9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0.92次、2.08次、2.68次，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已结算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明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降低。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52.65%的款项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公司客户大多数为信誉良好的国有企业或政府单位，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质量好，坏账风险较低，此外公司具备一定的筹资能力，且公司已按照公司历史回款情况及账龄，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利润水平产生的影响较弱。未来随着应收款项的逐步回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将逐步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39次、1.43次和1.91次。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和存货持续增加，但是存货增加幅度略高于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多致使存货周转率2016年较2015年有所上升。

#### (四)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4,519,836.80	6,510,422.09	8,040,944.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322,240.83	3,398,640.84	1,918,651.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3	0.65	0.80
销售现金比率(%)	-29.07	19.48	28.34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7.09	14.31	20.13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营业务收入×100%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资产总额×100%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4,519,836.80元、6,510,422.09元、8,040,944.82元。公司在2017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由于2017年1-4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系相关项目周期较长、款项回收较慢及当期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大所致。

综上所述原因造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公司现金流量不足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可能产生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增强销售能力，增加客户数量，拓展客户领域，实现客户行业多元化，并且提高回款速度等多种手段增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保证营运资金充足。该事项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出风险提示。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是322,240.83元、3,398,640.847元、1,918,651.68元。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销售现金比率分别是-29.07%、19.48%、28.3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的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和销售收入波动的影响。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是-7.09%、14.31%、20.13%，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的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综上所述，期间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的指标符合公司特征和发展阶段。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599,545.59	1,440,113.90	361,826.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183.83	368,216.43	583,553.26
固定资产折旧	93,976.11	35,670.84	24,659.10
财务费用（减：收益）	-	232,308.63	920,908.9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259,480.24	-8,947,931.15	-5,527,62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8,795.96	-92,054.10	-145,888.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311,218.08	4,424,729.98	797,887.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473,727.69	9,049,367.56	11,025,62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9,836.80	6,510,422.09	8,040,944.82

如上表所示，公司申报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间的波动直接与公司的经营净利润波动有关。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其他期间有一定变化系因公司在 2017 年 1-4 月存货增加 13,259,480.24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现金流出 2,311,218.08 元，同时应付项目付款现金流入 9,473,727.69 元，除此外，公司现金流与净利润基本保持同样的匹配趋势。

## 3、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5,911.13	23,029,395.34	15,617,862.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2.92	7,796,497.71	10,337,16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9,847.44	20,151,364.07	12,845,73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545.64	2,170,575.54	1,400,36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20.94	1,255,402.05	867,92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006.83	738,129.30	2,800,05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6,563.21	13,049.30	13,25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525,640.86	18,636,027.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152,836.32	25,157,721.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90,188.17	-
-------------------	---	--------------	---

(1)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受各期营业收入变化影响所致，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变化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478 万元，同时应收账款增加 284 万元所致。

(2)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2015 年波动较大，主要系收回前期关联方欠款。

(3)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各期营业收入变化，导致相应的营业成本发生变化所致，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变化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工程施工成本支出较 2015 年增加 3011 万元，同时应付账款增加 694 万元所致。

(4)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报告期内企业的工程项目增多后，相应的用工人数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波动较大，主要受各期营业收入变化，导致相应的税费支出发生变化所致，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变化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151 万元，导致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38 万元所致。

(6)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受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及支付投标保证金影响所致。

(7)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企业 2017 年购买机器设备。

(8)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企业 2017 年收到股东新增股本投资款 700 万元所致。

(9)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系企业 2015—2016 年工程项目增加，向母公司的借款。

(10) 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 2015—2016 年企业向偿还母公司借款。

(11)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企业 2016 年向母公司支付的利息。

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勾稽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4,772.92	4,506.81	5,221.65
往来款	-	7,791,990.90	10,331,940.50
合计	4,772.92	7,796,497.71	10,337,162.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2.92	7,796,497.71	10,337,162.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勾稽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手续费	13,901.53	8,091.88	4,683.63
业务招待费	27,247.84	160,026.57	166,047.40
差旅费	39,523.86	175,089.17	163,320.24
办公费	78,806.33	308,438.92	332,393.96
会议费	600.00	2,200.00	5,800.00
维修费	8,111.21	41,331.74	81,825.00
审计费	-	-	150,000.00
咨询费	-	-	110,000.00
保险费	-	-	13,267.28
其他	11,320.75	5,703.02	6,989.80
支付的保证金	-	-	204,557.77
支付的备用金	-	-	1,561,171.34
往来款	1,919,495.31	37,248.00	-
合计	2,099,006.83	738,129.30	2,800,056.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006.83	738,129.30	2,800,056.42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勾稽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5,034,557.76	60,139.30	24,360.00
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845,005.45	-	-
应付工程设备款	-323,000.00	-47,090.00	-11,110.00
合计	5,556,563.21	13,049.30	13,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6,563.21	13,049.30	13,250.00

####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

项目	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实际控制人	李建国	76.47%	88.24%	67.49%	100.00%	67.49%	100.00%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大元投资	受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	-
盐山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	-
大元投资集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	-
河北大元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受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	-
沧州市华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	-
大元投资集团商砼有限公司	受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	-
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	-
沧州市通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	-
大元集团	受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	-
赣州大元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受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	-
沧州大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	-
大元建业集团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受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	-
北京筑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	-
北京礼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	-
大元建业集团现代住宅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	-
沧州汇元典当行有限公司	受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	-
大元建业集团元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	-
大元建业集团元正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	-
大元建业集团辽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	-
珠海市大元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	-
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受实际同一控制人控制	-

以上关联方中：

(1)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元集团成立于1999年02月12日，注册资本100,787.6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1095417407。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锅炉安装；压力管道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为准）。房屋租赁；建筑设备及建筑机械租赁；干粉砂浆（限轻型建筑材料厂经营）；工程设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装配式建筑体系研究及产品开发、制造、施工。截止2017年4月30日，大元集团持有本公司11.76%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郝书明，实际控制人为李建国，李建国持有大元集团2.98%的股份，大元投资持有97.02%的股份。

## （2）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元投资成立于2011年05月03日，注册资本11,187.6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57386384X3，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仅限国家允许的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国，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李建国，李建国持有大元投资71.67%的股份。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	-	2,845,355.50	39.93	3,956,195.69	54.55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67,240.60	42.24	-	-	-	-
大元集团	2,611,686.21	16.80	-	-	-	-

2017年1-4月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将福康家园公租房外网工程发包给大元生态,合同金额7,200,000.00元,本期完工比例93.95%,确认收入6,567,240.60元,大元集团作为甲方将大元钢结构建筑产业化科技园展示区绿化项目发包给大元生态,合同金额3,800,000.00元,本期完工比例70.79%,确认收入2,611,686.21元。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大元集团皆为沧州市当地大型基础建设承建单位,所以相关项目均严格执行招投标流程和第三方竣工结算审计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所关联方合同均有中标通知书或竞争性谈判记录,关联交易公允。

###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 (四)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元集团发生多次借款,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利息但未约定还款时间,即借款期间不固定,以借款日和实际还款日为期间计算借款利息;其中2015年普通借款年利率为12%,2016年普通借款年利率为6.9%。投标保证金借款需专款专用,仅用于大元生态的园林项目投标,2015年、2016年利率均为0%;详细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拆入时间	还款日期	年利率	性质
大元集团	127,500.00	2014/10/8	2015/1/5	0.00%	投标保证金借款
大元集团	81,700.00	2014/10/8	2015/1/5	0.00%	投标保证金借款
大元集团	319,100.00	2014/10/8	2015/1/12	0.00%	投标保证金借款
大元集团	338,200.00	2014/10/8	2015/1/16	0.00%	投标保证金借款
大元集团	438,500.00	2014/10/8	2015/1/19	0.00%	投标保证金借款
大元集团	600,000.00	2014/10/8	2015/1/21	0.00%	投标保证金借款
大元集团	500,000.00	2014/10/8	2015/1/28	0.00%	投标保证金借款
大元集团	342,000.00	2014/10/8	2015/2/4	0.00%	投标保证金借款
大元集团	968,749.98	2014/10/8	2015/2/25	0.00%	投标保证金借款
大元集团	378,300.00	2014/10/8	2015/3/10	0.00%	投标保证金借款
大元集团	405,950.02	2014/10/8	2015/3/10	0.00%	投标保证金借款
大元集团	994,049.98	2014/11/17	2015/3/10	0.00%	投标保证金借款
大元集团	1,050,000.00	2014/11/17	2015/6/17	0.00%	投标保证金借款
大元集团	80,000.00	2014/11/17	2015/7/29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160,000.00	2014/11/17	2015/7/31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20,000.00	2014/11/17	2015/8/12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695,950.02	2014/11/17	2015/10/9	0.00%	投标保证金借款
大元集团	1,588,890.00	2014/12/5	2015/10/9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1,210,000.00	2014/12/22	2015/10/9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720,000.00	2015/1/5	2015/10/9	0.00%	投标保证金借款
大元集团	1,400,000.00	2015/3/10	2015/10/9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1,350,000.00	2015/5/22	2015/10/9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2,935,159.98	2015/6/17	2015/10/9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183,000.00	2015/6/17	2015/10/10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481,840.02	2015/6/17	2015/10/13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80,000.00	2015/6/26	2015/10/13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180,000.00	2015/7/1	2015/10/13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600,000.00	2015/7/29	2015/10/13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758,159.98	2015/8/24	2015/10/13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1,500,000.00	2015/8/24	2015/10/14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1,000,000.00	2015/8/24	2015/10/15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500,000.00	2015/8/24	2015/10/31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797,000.00	2015/8/24	2015/11/11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28,000.00	2015/8/24	2015/11/16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1,196,840.02	2015/8/24	2015/11/17	0.00%	投标保证金借款
大元集团	28,000.00	2015/10/8	2015/11/17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575,159.98	2015/11/13	2015/11/17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400,000.00	2015/11/13	2015/11/24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145,671.66	2015/11/13	2015/12/31	12.00%	借款
大元集团	400,000.00	2015/11/13	2016/1/5	6.9%-1 2.00%	借款
大元集团	1,000,000.00	2015/11/13	2016/1/12	6.9%-1 2.00%	借款
大元集团	300,000.00	2015/11/13	2016/1/19	6.9%-1 2.00%	借款
大元集团	250,000.00	2015/11/13	2016/1/27	6.9%-1 2.00%	借款
大元集团	450,000.00	2015/11/13	2016/1/31	6.9%-1 2.00%	借款
大元集团	79,168.36	2015/11/13	2016/4/11	6.9%-1 2.00%	借款
大元集团	520,831.64	2015/11/25	2016/4/11	6.9%-1 2.00%	借款
大元集团	296,000.00	2015/11/25	2016/4/21	6.9%-1 2.00%	借款
大元集团	133,168.36	2015/11/25	2016/5/19	6.9%-1 2.00%	借款
大元集团	348,027.10	2015/12/16	2016/5/19	6.9%-1 2.00%	借款
大元集团	240,829.80	2016/1/22	2016/5/19	6.90%	借款
大元集团	1,096,000.00	2016/2/17	2016/5/19	0.00%	投标保证金借款
大元集团	581,974.74	2016/3/17	2016/5/19	6.90%	借款
大元集团	418,025.26	2016/3/17	2016/6/21	6.90%	借款
大元集团	81,974.74	2016/4/26	2016/6/21	6.90%	借款
大元集团	400,000.00	2016/4/26	2016/7/15	6.90%	借款
大元集团	2,268,025.26	2016/4/26	2016/12/30	6.90%	借款

大元集团	1,438,811.06	2016/5/6	2016/12/30	6.90%	借款
大元集团	1,000,000.00	2016/5/20	2016/12/30	6.90%	借款

## 2、关联方向公司借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	拆出时间	还款日期	年利率	性质
大元集团	31,650.52	2014/12/10	2015/9/22	0.00%	往来款
大元集团	41,600.00	2014/12/10	2015/9/22	0.00%	往来款
大元集团	16,704.00	2015/1/5	2015/9/22	0.00%	往来款
大元集团	108,800.00	2015/1/12	2015/9/22	0.00%	往来款
大元集团	205,517.55	2015/3/25	2015/9/22	0.00%	往来款
大元集团	132,535.38	2015/6/10	2015/9/22	0.00%	往来款
大元集团	238,335.28	2015/8/18	2015/9/22	0.00%	往来款
大元集团	200,000.00	2016/10/8	2016/11/2	0.00%	往来款
大元投资集团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9,900,000.00	2013/3/20	2015/9/22	0.00%	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9 次关联方资金占用，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内控制度尚未完善，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及还款日，但均于报告期末之前归还。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计付利息。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关联方均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清偿上述款项。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公允性分析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 3、借款利息

关联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大元集团	-	-	232,308.63	100.00	920,908.94	100.00

**(五) 关联方往来****1、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费	167,891.01	-	-
大元集团	劳务费	78,350.59	-	-
合计		246,241.60	-	-

**2、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费	86,203.34	77,583.00	51,722.00
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3,557,551.19	4,342,151.19	3,956,195.69
合计		3,643,754.53	4,419,734.19	4,007,917.69

**3、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大元集团	借款本金	-	-	3,777,195.46
合计		-	-	3,777,195.46

2015年向大元集团借款 18,636,027.10 元，还款 25,157,721.64 元，余额 3,777,195.46 元，计提利息 920,908.94 元，累计欠付利息 1,157,879.54 元；2016年向大元集团借款 7,525,640.86 元，还款 11,302,836.32 元，余额 0 元；计提借款利息 232,308.63 元，支付借款利息 1,390,188.17 元，期末无欠息。

**(六)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4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8,620.34	25,861.00	25,861.00

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浮阳南大道 82 号，建筑面积为 598.5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大元生态用于办公，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每年租金为 25,861.00 元人民币，经核查，租金价格公允合理。

### （七）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关联担保情况。

### （八）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 1、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事项包括：

- 1)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4)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为：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决定，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由总经理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3)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 与其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 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 3、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定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 (九)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允性

##### (1)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元集团发生多次借款,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利息但未约定还款时间,即借款期间不固定,以借款日和实际还款日为期间计算借款利息;其中 2015 年普通借款年利率为 12%,2016 年普通借款年利率为 6.9%。投标保证金借款需专款专用,仅用于大元生态的园林项目投标,2015 年、2016 年利率均为 0%;计算对报告内各期净利润影响时利率参照大元集团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2015 年为 7.84%,2016 年为 6.96%。

拆入金额	拆入时间	还款日期	性质	年利率	集团同期银行	利率差异对 2015 年净	利率差异对 2016 年净

					贷款利率	利润影响	利润影响
127,500.00	2014/10/8	2015/1/5	投标保证金借款	0.00%	7.84%	-111.07	-
81,700.00	2014/10/8	2015/1/5	投标保证金借款	0.00%	7.84%	-71.17	-
319,100.00	2014/10/8	2015/1/12	投标保证金借款	0.00%	7.84%	-764.42	-
338,200.00	2014/10/8	2015/1/16	投标保证金借款	0.00%	7.84%	-1,104.79	-
438,500.00	2014/10/8	2015/1/19	投标保证金借款	0.00%	7.84%	-1,718.92	-
600,000.00	2014/10/8	2015/1/21	投标保证金借款	0.00%	7.84%	-2,613.33	-
500,000.00	2014/10/8	2015/1/28	投标保证金借款	0.00%	7.84%	-2,940.00	-
342,000.00	2014/10/8	2015/2/4	投标保证金借款	0.00%	7.84%	-2,532.32	-
968,749.98	2014/10/8	2015/2/25	投标保证金借款	0.00%	7.84%	-11,603.47	-
378,300.00	2014/10/8	2015/3/10	投标保证金借款	0.00%	7.84%	-5,602.20	-
405,950.02	2014/10/8	2015/3/10	投标保证金借款	0.00%	7.84%	-6,011.67	-
994,049.98	2014/11/17	2015/3/10	投标保证金借款	0.00%	7.84%	-14,720.78	-
1,050,000.00	2014/11/17	2015/6/17	投标保证金借款	0.00%	7.84%	-38,187.33	-
80,000.00	2014/11/17	2015/7/29	借款	12.00%	7.84%	1,932.09	-
160,000.00	2014/11/17	2015/7/31	借款	12.00%	7.84%	3,901.16	-
20,000.00	2014/11/17	2015/8/12	借款	12.00%	7.84%	515.38	-
695,950.02	2014/11/17	2015/10/9	投标保证金借款	0.00%	7.84%	-42,589.05	-
1,588,890.00	2014/12/5	2015/10/9	借款	12.00%	7.84%	51,593.02	-
1,210,000.00	2014/12/22	2015/10/9	借款	12.00%	7.84%	39,290.04	-
720,000.00	2015/1/5	2015/10/9	投标保证金借款	0.00%	7.84%	-43,433.60	-
1,400,000.00	2015/3/10	2015/10/9	借款	12.00%	7.84%	34,458.67	-
1,350,000.00	2015/5/22	2015/10/9	借款	12.00%	7.84%	21,840.00	-
2,935,159.98	2015/6/17	2015/10/9	借款	12.00%	7.84%	38,665.84	-
183,000.00	2015/6/17	2015/10/10	借款	12.00%	7.84%	2,431.87	-
481,840.02	2015/6/17	2015/10/13	借款	12.00%	7.84%	6,570.16	-

80,000.00	2015/6/26	2015/10/13	借款	12.00%	7.84%	1,007.64	-
180,000.00	2015/7/1	2015/10/13	借款	12.00%	7.84%	2,163.20	-
600,000.00	2015/7/29	2015/10/13	借款	12.00%	7.84%	5,269.33	-
758,159.98	2015/8/24	2015/10/13	借款	12.00%	7.84%	4,380.48	-
1,500,000.00	2015/8/24	2015/10/14	借款	12.00%	7.84%	8,840.00	-
1,000,000.00	2015/8/24	2015/10/15	借款	12.00%	7.84%	6,008.89	-
500,000.00	2015/8/24	2015/10/31	借款	12.00%	7.84%	3,928.89	-
797,000.00	2015/8/24	2015/11/11	借款	12.00%	7.84%	7,275.72	-
28,000.00	2015/8/24	2015/11/16	借款	12.00%	7.84%	271.79	-
1,196,840.02	2015/8/24	2015/11/17	投标保证金借款	0.00%	7.84%	-22,154.84	-
28,000.00	2015/10/8	2015/11/17	借款	12.00%	7.84%	129.42	-
575,159.98	2015/11/13	2015/11/17	借款	12.00%	7.84%	265.85	-
400,000.00	2015/11/13	2015/11/24	借款	12.00%	7.84%	508.44	-
145,671.66	2015/11/13	2015/12/31	借款	12.00%	7.84%	807.99	-
400,000.00	2015/11/13	2016/1/5	借款	6.9%-12.00%	6.96%	2,218.67	224.00
1,000,000.00	2015/11/13	2016/1/12	借款	6.9%-12.00%	6.96%	5,546.67	1,540.00
300,000.00	2015/11/13	2016/1/19	借款	6.9%-12.00%	6.96%	1,664.00	756.00
250,000.00	2015/11/13	2016/1/27	借款	6.9%-12.00%	6.96%	1,386.67	910.00
450,000.00	2015/11/13	2016/1/31	借款	6.9%-12.00%	6.96%	2,496.00	1,890.00
79,168.36	2015/11/13	2016/4/11	借款	6.9%-12.00%	6.96%	439.12	1,119.44
520,831.64	2015/11/25	2016/4/11	借款	6.9%-12.00%	6.96%	2,166.66	7,364.56
296,000.00	2015/11/25	2016/4/21	借款	6.9%-12.00%	6.96%	1,231.36	4,599.84
133,168.36	2015/11/25	2016/5/19	借款	6.9%-12.00%	6.96%	553.98	2,591.46
348,027.10	2015/12/16	2016/5/19	借款	6.9%-12.00%	6.96%	603.25	6,772.61
240,829.80	2016/1/22	2016/5/19	借款	6.90%	6.96%	-	-55.79
1,096,000.00	2016/2/17	2016/5/19	投标保证金借款	0.00%	6.96%	-	-29,453.17
581,974.74	2016/3/17	2016/5/19	借款	6.90%	6.96%	-	-134.82
418,025.26	2016/3/17	2016/6/21	借款	6.90%	6.96%	-	-119.83

81,974.74	2016/4/26	2016/6/21	借款	6.90%	6.96%	-	-23.50
400,000.00	2016/4/26	2016/7/15	借款	6.90%	6.96%	-	-130.67
2,268,025.26	2016/4/26	2016/12/30	借款	6.90%	6.96%	-	-1,375.94
1,438,811.06	2016/5/6	2016/12/30	借款	6.90%	6.96%	-	-872.88
1,000,000.00	2016/5/20	2016/12/30	借款	6.90%	6.96%	-	-606.67
合计						64,203.29	-5,005.37

经计算,公司向大元集团借款时利率差异对2015年净利润影响为64,203.29元,占2015年净利润的17.74%,向大元集团借款时利率差异对2016年净利润影响为-5,005.37元,占2015年净利润的-0.35%,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均无重大影响。

## (2) 关联方向公司借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	拆出时间	还款日期	年利率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
大元集团	31,650.52	2014/12/10	2015/9/22	0.00%	4.6%	1,067.68
大元集团	41,600.00	2014/12/10	2015/9/22	0.00%	4.6%	1,403.31
大元集团	16,704.00	2015/1/5	2015/9/22	0.00%	4.6%	563.48
大元集团	108,800.00	2015/1/12	2015/9/22	0.00%	4.6%	3,670.19
大元集团	205,517.55	2015/3/25	2015/9/22	0.00%	4.6%	6,932.79
大元集团	132,535.38	2015/6/10	2015/9/22	0.00%	4.6%	4,470.86
大元集团	238,335.28	2015/8/18	2015/9/22	0.00%	4.6%	8,039.84
大元集团	200,000.00	2016/10/8	2016/11/2	0.00%	4.6%	17,147.78
大元投资集团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9,900,000.00	2013/3/20	2015/9/22	0.00%	4.6%	333,96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发生9次关联方资金占用,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内控制度尚未完善,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及还款日,但均于报告期末之前归还。主办券商查看所有还款的银行水单,未见重大异常。

经测算,2016年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388.89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0.03%,对公司2016年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2015年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合计 333,960.0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92.30%；对 2015 年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2015 年度公司资金占用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初期，治理不够规范，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规范意识不断增强，公司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该影响已经消除。该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规范内控程序，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有严格的审批程序。

项目组在计算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和关联方向公司借入资金时所使用利率与测算利率不一致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时使用不同的测算利率，主要由于公司向大元集团拆入资金时，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借款利息，项目组参照集团向银行的借款利率作为测算时的公允利率计算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时，由于大元生态尚无向银行贷款记录，无法取得大元生态向银行贷款的参照利率，项目组参照央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60% 计算。

经核实，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时公司并未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也未提交公司监事征询意见，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依照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报告期内含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补充完善。

公司在成立初期缺乏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障，并对资金借用事项进行了严格规定。

## 2、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7年1-4月确认收入	2017年1-4月确认成本	项目毛利率
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康家园公租房外网工程	6,567,240.60	5,355,037.44	18.46%

大元集团	大元钢结构建筑产业化科技园展示区绿化项目	2,611,686.21	2,123,713.26	18.68%
------	----------------------	--------------	--------------	--------

鉴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为非标准的服务-园林工程施工，需要根据发包方的要求进行成本预算，因此发包方的要求不同，服务的价格也不具有可比性；且上述两个项目为 2017 年新项目，无法获取公众公司 2017 年类似交易价格作为比较，故将关联方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与本公司同类型非关联方业务的毛利率作为比较，公司在 2016 年园林工程项目的平均毛利率为 15.45%，公司关联方园林工程项目和非关联方园林工程项目的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向关联方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 3、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主办券商将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的劳务价格和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比较如下：

项目	沧州市开元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沧州安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朗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人均工资（元/天）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或非关联方采购劳务均按照沧州地区市场价 100.00 元/天（一天工作时间按 7 小时算，如有加班情况价格略微上浮）。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向关联方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提供或采购劳务、租赁房屋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为关联方自行开发的小区或者园区的绿化园林工程发包给本公司，是集团内部业务需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劳务主要为工程施工所需要的人力成本；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租赁关联方自有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具有必要性；为满足公司与关联方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

### 5、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大元集团及大元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构成资金占用，公司不属于《贷款通则》中规定的适格贷款人，将资金借出给关联方使用不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有关合同效力的解释明确后，从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中并不能当然地认定企业间借款合同属于无效合同。从法理层面分析，借款行为是一种合同行为，借贷关系实为合同关系。企业间借款仍应属于私法调整的范畴，而私法自治是市场经济国家通行的法律标准。因此，既然企业间借款属于民事主体之间的“私人”行为，只要企业之间是完全自愿地相互拆借，且款项来源合法，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对国家金融市场只有利而无害，那么，企业间借款合同应认定为有效。此外，2015年9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对民间借贷予以规范，明确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并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关于报告期内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相关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因此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对于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日前全部收回。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规则及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做了规定，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

的程序，上述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资金拆借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此外，公司股东均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大元生态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大元生态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截至目前，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公司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安排具有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 **（十一）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已建立的内控制度能够规范现有业务正常健康运行，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已充分披露。

### **十五、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

2017年1月17日，大元建业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元增加至17,000,000元，新增部分由李建国认缴出资500万元，由李嵩认缴出资30万元，由韩培亮认缴20万元，由许一平认缴20万元，由韩静认缴20万元，由朱金玲认缴15万元，由孙沛沛认缴15万元，由孙明明认缴15万元，由张永健认缴15万元，由刘晓晨认缴15万元，由韩汝生认缴15万元，由杨国雷认缴5万元，由宫敬勇认缴3万元，由许双城认缴3万元，由李帅认缴3万元，由董传赞认缴3万元，由蒋兵认缴3万元。

其中，李嵩、韩培亮、许一平、韩静、朱金玲、孙沛沛、孙明明、张永健、刘晓晨、韩汝生、杨国雷、宫敬勇、许双城、李帅、董传赞、蒋兵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高层次营销人才，公司以1元/股低价吸收公司员工的增资，系为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及高层次人才的服务，激励其更好地经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

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上述交易的实质上是公司以股权差价作为对价获取上述员工提供的服务，应确认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又分为立即可行权的股份和具有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该次增资时，公司与上述各员工只签订增资协议，未约定其他事项，该次股份支付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

由于公司缺乏公开交易市场的股价，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照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依据计算，该股份支付属于授予日立即行权，故以其差价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中，其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480,000.00

贷：资本公积 480,000.00

**股份支付金额对当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由于该股份支付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对未来公司业绩没有影响。**

## 2、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80,000.00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80,000.00	-	-

本期股份支付为员工增资每股价格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立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3、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依据计算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立即行权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80,000.00	-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	480,000.00		

额			
---	--	--	--

## 十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大元建业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大元建业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由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7] 第 010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 930.22 万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940.36 万元，评估增值 2.19 万元，增值率 0.11%。

## 十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具体的分配政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

###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非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 **十九、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二十、特有风险提示**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与宏观经济、国家基础建设投资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紧密相关。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基础建设投资大幅下降，或者政府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将会对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因此，若宏观经济出现放缓的迹象，将会影响各地方政府对本地区园林绿化的投资热情，进而对园林绿化企业的经营构成较大影响。

房地产景观项目是园林绿化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几年，因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地产景观项目的投资建设会出现因政策调控导致的波动风险。政府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必然会影响到园林绿化企业对地产景观项目的开展和运作。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在行业经验、客户资源、管理能力等方面已有的竞争优势，发掘新的竞争优势，克服存在的竞争劣势，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拓展其他领域客户，提升公司实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根据统计，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已超过 16,000 家，其中截止到 2014 年拥有一级资质的园林绿化工程企业共有接近 1,000 家。虽然行业发展空

间很大,但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现有企业以及潜在进入者之间的竞争使得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加之现如今园林整体施工和设计技术的提升,行业对企业的生存要求也逐步上升,使得企业在行业内的发展存活压力逐年增大。随着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逐步加大,具备一级资质的园林工程企业数量也逐年上升,截止到 2016 年底,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1,351 家。伴随着企业的逐步分化,会有部分企业脱颖而出,在做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向外部扩张,必然会加剧市场竞争程度。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项目管理水平、成本控制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并不断加强管理人才与技术人才的储备和培养,提升公司品牌及市场占有率,通过新三板挂牌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以此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 (三) 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受季节性影响较大。我国北方地区受寒冷气候影响,冬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南方地区因冬季温度相对较高,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基本不受季节性影响。此外,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直接影响园林工程施工的可行性和施工周期,如旱涝、极端气候等都将会影响绿化施工的进度,并影响公司所种植的苗木的成活率。

应对措施: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公司会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损失的承担在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避免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 (四) 资金周转的风险

目前,园林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园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因此,公司在开展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时,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对公司的流动性会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经营管理,建立有效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确保经营现金流量充足。另外,公司拟于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定向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和资金实力,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五）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以避免公司治理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建国，其直接持有公司 76.47% 的股权，实际控制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与决策，若李建国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权利，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其中 2017 年 1-4 月、2016 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9,836.80 元、6,510,422.09 元、8,040,944.82 元。公司现金流量不足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可能产生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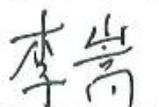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增强销售能力，增加客户数量，拓展客户领域，实现客户行业多元化，并且提高回款速度等多种手段增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保证营运资金充足。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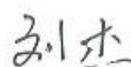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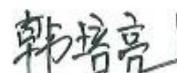
李 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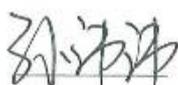
汤长礼



刘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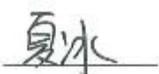


韩培亮



孙沛沛

全体监事签名：



夏 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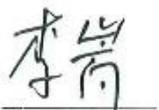


韩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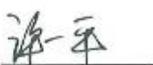


于 倩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嵩



许一平



杨国雷



孙沛沛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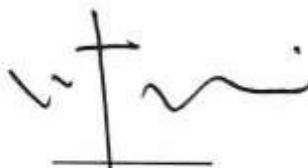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4日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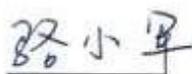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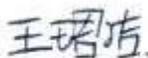


骆小军

项目小组成员：



王毅挺



王珺洁



李钦华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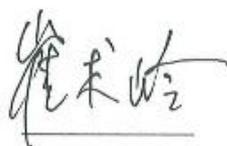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靳长征

经办律师：



崔术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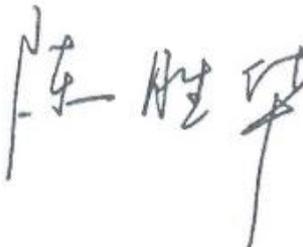
霍灿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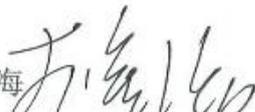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金海 

杨洪胜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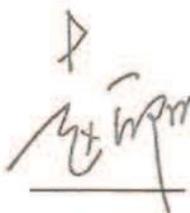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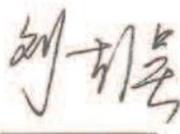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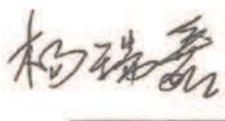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